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85號

原告 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孟純

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蔡宜峻律師

賴以祥律師

被告 陳琳恩

陳怡如

陳淑盈

李美玲

指定送達處所：台南市○○路○○○00  
號信箱

蘇崇容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涵如律師

被告 施麗鴻

吳姝滿

林震東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廖文堅

04 上四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06 田崧甫律師

07 被 告 黃淑芬（兼黃照煌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黃國書（即黃照煌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二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

15 被 告 孫瑞琴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訴訟代理人 潘艾嘉律師

18 複 代 理 人 楊硯婷律師

19 被 告 陳光明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訴訟代理人 張競文律師

22 被 告 王鈺濤（原名王翊帆）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

25 複 代 理 人 呂盈慧律師

26 被 告 陳柏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

29 複 代 理 人 陳錦昇律師

30 被 告 林牧淮（原名：林惠琛）

31 住○○市○○區○○○街00巷00弄0

01 號

02 訴訟代理人 陳松甫律師

03 被 告 戴文章

04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05 陳欣怡律師

06 蔡騫奇律師

07 被 告 陳金枝

08 訴訟代理人 吳信賢律師

09 被 告 黃蒼橋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牟增雲 高雄市○○區○○○○街0號

15 陳信宏

16 陳威志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  
2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1 主 文

2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公  
27 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28 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  
29 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  
30 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第24條、第25條、第32  
31 2 條第1 項、第8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

01 7年12月7日以董事長莊世棠為法定代理人起訴後，遭高雄  
02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108年4月30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85  
03 0711910號函廢止登記，而於109年3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  
04 會，決議解任全體董監事、選任莊世棠為清算人，莊世棠並  
05 向本院聲報就任清算人，經本院准予備查，此有該公司商工  
0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股東臨時會之簽到簿、會議紀錄、  
07 本院准予備查通知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5號  
08 卷一（下稱重訴卷一）第83頁、重訴卷二第51-52頁〕，並  
09 經本院調取109年度司司字第57號案卷而知。惟莊世棠嗣經  
10 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解任清算人職務，原告公司  
11 股東遂於112年6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蔡孟純為清算  
12 人，蔡孟純並向本院聲報就任原告之清算人，經本院於112  
13 年11月8日通知准予備查等情，亦有本院110年度司字第46號  
14 裁定、原告公司股東名簿、股東臨時會會議紀錄、錄影影片  
15 及截圖照片、本院准予備查通知在卷可按（見重訴卷三第15  
16 2-153頁反面、第188、194頁、112年度司司字第174號卷第1  
17 9、21-23頁），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司字第174號卷核閱  
18 無誤，則依前開規定，原告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  
19 範圍內，仍視為存續，並應由選任之清算人蔡孟純為原告之  
20 法定代理人，又蔡孟純已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見重訴  
21 卷三第186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  
22 項及第176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24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  
25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  
26 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列被告之黃照  
27 煌於起訴後之110年10月26日去世，其全體繼承人即胞弟黃  
28 國書、胞妹黃淑芬已向本院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其個人  
29 基本資料、繼承系統表、黃國書、黃淑芬之戶籍謄本、民事  
30 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見重訴卷三第143、147頁、限制  
31 閱覽卷），核其聲明承受訴訟合於前引規定，應予准許。

01 三、復按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惟公司與董事  
02 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  
03 人代表公司為訴訟，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第213條定有明  
04 文，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難免有循  
05 私之舉。若公司已解散行清算程序，公司董事雖不得以董事  
06 身分執行職務，而應由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但公司之清  
07 算，原則上以董事為清算人，且清算人之權利義務與董事  
08 同，則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訟，亦難免有循私之  
09 舉。依同一法理，仍不宜由董事以清算人身分對董事為訴  
10 訟。再查清算中，公司股東會與監察人依然存續，對董事之  
11 訴訟依法仍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之，  
12 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黃蒼橋自101年2月18日起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兼  
14 會計主管，本件原告對董事黃蒼橋起訴，依公司法第213條  
15 規定，本應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原告起訴，是  
16 原告由董事長莊世棠代表原告對黃蒼橋起訴，並非合法，惟  
17 原告嗣已於109年3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全體  
18 董監事，選任莊世棠為清算人，之後莊世棠又經本院以110  
19 年度司字第46號裁定解任清算人職務，原告公司之股東遂另  
20 於112年6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蔡孟純為清算人，經  
21 本院准予備查等情，業如前述，則原告之現任清算人蔡孟純  
22 已非原董事，並無公司法第213條立法意旨所顧慮之循私可  
23 能，則原告對黃蒼橋起訴時雖未經合法代理，但起訴後法定  
24 代理權之欠缺已經補正而屬合法。

25 四、黃蒼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6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27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8 貳、實體部分：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黃蒼橋前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兼會計主管，負責原告公司之財  
31 務出納、彙總收支憑證、將會計資料輸入帳務系統、製作財

01 務報表及審核帳務等工作，迄至105年12月21日捲款棄職  
02 止，於原告公司任職逾25年；被告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  
03 均為原告公司之會計人員，負責財務出納、會計帳務工作。  
04 另被告李美玲為原告臺南分公司之實質負責人及業務部主  
05 管，負責管理臺南分公司及招攬旅遊團業務，並為原告高雄  
06 分公司與臺南分公司間溝通聯繫管道；被告蘇崇容則為原告  
07 臺南分公司之會計人員，負責財務出納、會計帳務工作；被  
08 告林牧淮（原名林惠琛）為黃蒼橋之配偶；被告黃淑芬及黃  
09 國書之被繼承人黃照煌為黃蒼橋之親戚；被告陳信宏、陳威  
10 志、施麗鴻、孫瑞琴、牟增雲、吳姝滿、林震東、陳光明、  
11 陳金枝、廖文堅、戴文章、王鈺浩（原名王翊帆）、陳柏樺  
12 則均為黃蒼橋之友人。詎黃蒼橋竟於下列時間，單獨或與其  
13 他被告共同為下列行為：

14 1. 黃蒼橋於105年2月23日未經原告負責人莊世棠之同意及授  
15 權，擅自於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填載付款人為原告、受款人  
16 為黃蒼橋、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元後，將先前轉  
17 帳完成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影印，將該影本上原告及莊世  
18 棠之印鑑章（即原告公司大、小章）剪下，黏貼於偽造之申  
19 請書上，並將偽造完成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傳真予中國信  
20 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致中信銀行將原告公司中信  
21 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中信帳戶）內  
22 之80萬元匯至黃蒼橋之中信銀行新興分行000000000000號帳  
23 戶（下稱黃蒼橋中信帳戶），致原告損失80萬元。黃蒼橋所  
24 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25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請求黃蒼橋負  
26 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80萬元。縱認侵權行為不成  
27 立，黃蒼橋亦無法律上原因獲取80萬元，構成不當得利，原  
28 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返還80萬元。又為符經  
29 濟效益，原告僅一部請求賠償或返還1/2即40萬元（起訴狀  
30 起訴事實(-)1.)。

31 2. 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等人夥同李美玲、蘇崇容，自104

01 年11月27日起，多次以前述剪貼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而偽造  
02 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之方式，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並  
03 將之傳真予中信銀行，致中信銀行將原告中信帳戶之存款移  
04 轉至原告臺南分公司之中信銀行西台南分行0000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下稱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金額共計5465  
06 萬2080元〔歷次匯款明細如起訴狀附表1所列，見107年度  
07 補字第1636號卷（下稱補字卷）第25至26頁〕。再由李美玲  
08 指示蘇崇容持其業務上持有之原告臺南分公司大、小章盜蓋  
09 於提款單上，以提領或轉匯之方式，將上開5465萬2080元款  
10 項侵吞入己。黃蒼橋係與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  
11 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12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185條規定，  
13 請求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連帶賠償54  
14 65萬2080元。倘鈞院認侵權行為不成立，蘇崇容亦無法律上  
15 原因獲取5465萬2080元，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  
16 179條，請求蘇崇容返還5465萬2080元。又為符經濟效益，  
17 原告僅一部請求賠償或返還1/2即2732萬6040元（起訴狀起  
18 訴事實(一)2.）。

19 3.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自105年1月11日起至9月2日止，明  
20 知吳姝滿、林震東、施麗鴻、陳光明、陳金枝、廖文堅、戴  
21 文章、牟增雲、孫瑞琴、王鈺濤、林牧淮、黃淑芬等人（下  
22 稱吳姝滿等12人）與原告並無任何業務上往來，竟未經原告  
23 負責人莊世棠之同意及授權，以前述剪貼原告公司大小章影  
24 本而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之方式，將原告中信帳戶內之  
25 款項，分別匯至吳姝滿等12人之帳戶內，以此侵吞原告之存  
26 款合計9457萬378元（歷次匯款明細見起訴狀附表2所列，  
27 補字卷50至51頁），其中轉至吳姝滿帳戶共975萬6970元；  
28 轉至林震東帳戶共954萬3744元；轉至施麗鴻帳戶共2326萬4  
29 700元；轉至陳光明帳戶共150萬元；轉至陳金枝帳戶共587  
30 萬3559元；轉至廖文堅帳戶共2920萬2605元；轉至戴文章帳  
31 戶共612萬元；轉至牟增雲帳戶共537萬2000元；轉至孫瑞琴

01 帳戶共47萬元；轉至王鈺濤帳戶共200萬元；轉至林牧淮帳  
02 戶共141萬6800元；轉至黃淑芬帳戶共5萬元。黃蒼橋係與陳  
03 琳恩、陳淑盈、吳姝滿等12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  
04 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05 項前、後段及第185 條規定，請求黃蒼橋、陳琳恩、陳淑  
06 盈、吳姝滿等12人連帶賠償9457萬378 元。倘鈞院認侵權行  
07 為不成立，吳姝滿、林震東、施麗鴻、陳光明、陳金枝、廖  
08 文堅、戴文章、牟增雲、孫瑞琴、王鈺濤、林牧淮、黃淑芬  
09 分別無法律上原因，獲取各975萬6970元、954萬3744元、23  
10 26萬4700元、150萬元、587萬3559元、2920萬2605元、612  
11 萬元、537萬2000元、47萬元、200萬元、141萬6800元、5萬  
12 元，均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吳姝  
13 滿等12人各自返還所受利益。又為符經濟效益，原告損害賠  
14 償僅一部請求1/2即4728萬5189元，不當得利亦僅一部請求  
15 返還1/2，即請求吳姝滿返還487萬8485元；請求林震東返還  
16 477萬1872元；請求施麗鴻返還1163萬2350元；請求陳光明  
17 返還75萬元；請求陳金枝返還293 萬6780元；請求廖文堅返  
18 還1460萬1302元；請求戴文章返還306 萬元；請求牟增雲返  
19 還268 萬6000元；請求孫瑞琴返還23萬5000元；請求王鈺濤  
20 返還100 萬元；請求林牧淮返還70萬8400元；請求黃淑芬返  
21 還2 萬5000元（起訴狀起訴事實(-)3.）。

22 4.黃蒼橋另於105 年12月19日，將原告負責人莊世棠已蓋印公  
23 司小章之取款條記載之受款人姓名劃除，並以黃蒼橋業務上  
24 保管之原告公司印鑑章（即公司大章）盜蓋於受款人處，將  
25 之變造為「無記名交易取款條」，再持該變造之取款條至中  
26 信銀行，從原告中信帳戶臨櫃提領305 萬2000元，其中58萬  
27 元是提領現金供其花用，另將150萬元轉帳至黃蒼橋中信帳  
28 戶，致原告損失208萬元。黃蒼橋所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29 產權或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30 條第1 項前段或後段，請求黃蒼橋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賠  
31 償原告208萬元。縱認侵權行為不成立，黃蒼橋亦無法律上

01 原因獲取價值208萬元，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  
02 79條，請求黃蒼橋返還208萬元。又為符經濟效益，原告請  
03 求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均僅一部請求1/2即104  
04 萬元（起訴狀起訴事實(二)1.）。

05 5.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黃淑芬自不詳時日起，共謀而將  
06 原告負責人莊世棠已蓋印公司小章之取款條記載之受款人姓  
07 名劃除，並以黃蒼橋業務上保管之原告公司大章盜蓋於受款  
08 人處，將之變造為「無記名交易取款條」，並持至中信銀行  
09 行使，而將原告中信帳戶內之17萬8000元匯至黃淑芬之個人  
10 帳戶，致原告損失17萬8000元。黃蒼橋係與陳琳恩、陳淑  
11 盈、黃淑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利益，致原告  
12 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後段及第18  
13 5 條規定，請求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黃淑芬連帶賠償  
14 17萬8000元。倘鈞院認侵權行為不成立，黃淑芬亦無法律上  
15 原因獲取17萬8000元，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  
16 9條，請求黃淑芬返還17萬8000元。又為符經濟效益，原告  
17 請求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僅一部請求1/2即8萬  
18 9000元（起訴狀起訴事實(二)2.）。

19 6.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共謀而自不詳  
20 時日起，多次將原告負責人莊世棠已蓋印公司小章之取款條  
21 記載之受款人姓名劃除，並以黃蒼橋業務上保管之原告公司  
22 大章盜蓋於受款人處，將之變造為「無記名交易取款條」，  
23 並持至中信銀行行使，而將原告中信帳戶內存款238萬7000  
24 元轉入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再由蘇崇容持原告臺南分  
25 公司之大小章，將該等款項提領而出，致原告損失238萬700  
26 0元。黃蒼橋係與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共同不  
27 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  
28 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後段及第185 條規定，請求黃  
29 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連帶賠償238萬700  
30 0元。倘鈞院認侵權行為不成立，蘇崇容亦無法律上原因獲  
31 取238萬7000元，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

01 請求蘇崇容返還238萬7000元。又為符經濟效益，原告請求  
02 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僅一部請求1/2即119萬35  
03 00元（起訴狀起訴事實(二)3.）。

04 7.黃蒼橋、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等4人自不詳時日起，共  
05 謀而向莊世棠多次佯稱須提前支付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  
06 航空公司之機票款，致莊世棠陷於錯誤，以先由黃蒼橋押蓋  
07 原告公司印鑑章（即公司大章），再由莊世棠押蓋其印鑑章  
08 （即公司小章）於票據發票人欄內之方式，完成簽發受款人  
09 為各航空公司、面額合計1704萬9429元之本票共12紙（明細  
10 如起訴狀附表3所列，補字卷83頁）。嗣黃蒼橋私自將上開  
11 本票所載受款人以筆劃除，再盜蓋原告公司之印鑑章於受款  
12 人處，以此方式將原記名本票變造為無記名本票後，親自或  
13 由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持以至中信銀行行使，致該銀行  
14 將原告於中信銀行銀行新興分行支存帳戶（帳號：00000-00  
15 0000-0）內之款項合計1704萬9429元，匯至黃蒼橋、陳琳  
16 恩、陳怡如、陳淑盈等4人指定之帳戶，致原告損失共1704  
17 萬9429元。黃蒼橋係與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共同不法侵  
18 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後段及第185條規定，請求黃蒼  
20 橋、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連帶賠償1704萬9429元。倘鈞  
21 院認侵權行為不成立，黃蒼橋、陳怡如亦無法律上原因，分  
22 別取得1000萬元、704萬9429元，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  
23 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陳怡如各返還1000萬元、704  
24 萬9429元。又為符經濟效益，原告請求賠償損害之金額僅一  
25 部請求1/2即852萬4715元，請求黃蒼橋、陳怡如返還不當得  
26 利之金額亦僅一部請求1/2即各500萬元、352萬4715元（起  
27 訴狀起訴事實(三)1.2.）。

28 8.原告於97年間，曾以公司名義向中信銀行申辦信用卡（商務  
29 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原告信用卡），  
30 並放置於黃蒼橋處，用以支付帶團所需之導遊費、住宿費、  
31 交通費等旅遊費用。詎黃蒼橋未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擅自

01 於105 年11月27日晚間8 時40分許，持系爭原告信用卡，至  
02 漢神名品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盜刷18萬元之奢侈品，並偽造莊  
03 世棠之署押，致原告損失18萬元。黃蒼橋所為係不法侵害原  
04 告之財產權或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  
05 第184 條第1 項前段或後段，請求黃蒼橋負侵權損害賠償責  
06 任，賠償原告18萬元。縱認侵權行為不成立，黃蒼橋亦無法  
07 律上原因，受有免於支付商品消費金額之利益，構成不當得  
08 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返還18萬元。又  
09 為符經濟效益，原告請求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  
10 僅一部請求1/2即9萬元（起訴狀起訴事實(四)1.）。

11 9.黃蒼橋未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擅自於105 年12月11日凌晨  
12 0 時23分許，持系爭原告信用卡，至「左腳右腳經典泡腳會  
13 館—伊莎貝爾休閒有限公司」自由庭園休閒館，盜刷消費1  
14 萬9760 元，且於簽帳單上直接簽署「黃蒼橋」之簽名，致  
15 原告損失1萬9760元。黃蒼橋所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  
16 或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  
17 1 項前段或後段，請求黃蒼橋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  
18 告1萬9760元。縱認侵權行為不成立，黃蒼橋亦無法律上原  
19 因，受有免於支付消費金額1萬9760元之利益，構成不當得  
20 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返還1萬9760元。  
21 又為符經濟效益，原告請求賠償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之金  
22 額，僅一部請求1/2即9880元（起訴狀起訴事實(四)2.）。

23 10.黃蒼橋於104 至105 年間，未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與「粉  
24 紅貓精品屋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嘉蒂娜有限公司，下稱粉  
25 紅貓公司）之負責人黃照煌、龍鳳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  
26 鳳門公司）之負責人陳信宏、「粉鑽餐飲有限公司」（下稱  
27 粉鑽公司）、「粉紅點點有限公司」（下稱粉紅點點公司）  
28 之負責人陳威志、「粉紅窩有限公司」（下稱粉紅窩公司）  
29 之負責人黃淑芬共謀以假消費方式換取現金，由黃照煌、陳  
30 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分別提供粉紅貓、龍鳳門、粉鑽、粉  
31 紅點點、粉紅窩等5間公司（以下合稱粉紅家族5公司）之信

01 用卡刷卡機，供黃蒼橋使用其業務上保管之系爭原告信用卡  
02 盜刷，刷卡金額合計913 萬661元（盜刷明細如起訴狀附表4  
03 所示，見補字卷第95至96頁，惟附表4編號5應更正為粉紅窩  
04 公司，編號6應更正為粉紅貓公司，附表4編號2龍鳳門公司1  
05 05年4月14日消費編號13刷卡金額應更正為16萬3500元，該  
06 公司全部刷卡金額應更正為327萬3820元），以此等假消費  
07 方式，使中信銀行墊付消費金額18萬8951元予粉紅貓公司；  
08 墊付消費金額327 萬3820元予龍鳳門公司；墊付消費金額25  
09 9萬3780元予粉鑽公司；墊付消費金額59萬元予粉紅點點公  
10 司；墊付消費金額248萬4110元予粉紅窩公司，合計墊付913  
11 萬661 元，再由中信銀行向原告收取同額之刷卡費用，致原  
12 告受有913 萬661 元之損害。粉紅家族5 公司設立地址均為  
13 高雄市○○區○○路000 號，且除粉紅貓公司有繼續營業  
14 外，其他4 家在黃蒼橋105 年12月21日捲款棄職後即陸續辦  
15 理解散，顯然是為假消費目的而設立，足以合理推斷黃蒼  
16 橋、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必定將中信銀行匯至  
17 粉紅家族5公司帳戶之款項取走花用，待最後一筆假刷卡款  
18 項入帳後，始陸續辦理公司解散登記。黃蒼橋係與黃照煌、  
19 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  
20 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  
21 前、後段及第185 條規定，請求黃蒼橋、黃照煌、陳信宏、  
22 陳威志、黃淑芬連帶賠償913 萬661 元。縱認侵權行為不成  
23 立，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無法律上原因，各取  
24 得18萬8951元、327 萬3820元、318 萬3780元、248 萬4110  
25 元，而構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照  
26 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返還18萬8951元、327 萬3820  
27 元、318 萬3780元、248 萬4110元。又為符經濟效益，原告  
28 請求賠償損害之金額僅一部請求1/2即456 萬6331元，請求  
29 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返還不當得利之金額亦僅  
30 一部請求1/2即各9 萬4475元、163 萬6910元、159 萬1890  
31 元、124 萬2055元。又黃照煌已於110 年10月26日去世，黃

01 淑芬、黃玉書為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應於繼承  
02 黃照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起訴狀起訴事實(四)  
03 3.）。

04 11.黃蒼橋未得原告之同意或授權，自104年8月27日起至同年  
05 9月14日止，擅自持其業務上保管之系爭原告信用卡，於原  
06 告公司之刷卡機陸續盜刷款項共計105萬4510元（盜刷明細  
07 如起訴狀附表5所列，見補字卷第102頁）。詎中信銀行竟  
08 未發覺該等交易係由原告以自己之信用卡向自己購買旅遊商  
09 品而有違常情，仍同意墊付105萬4510元予原告，黃蒼橋遂  
10 趁機將該等款項侵吞入己，致原告嗣後遭中信銀行收取其墊  
11 付之105萬4510元刷卡費用，因而受有同額之損害。黃蒼橋  
12 所為係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利益，致原告受有損  
13 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後段，請求黃蒼  
14 橋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105萬4510元。縱認侵權  
15 行為不成立，黃蒼橋亦無法律上原因獲取105萬4510元，構  
16 成不當得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返還105  
17 萬4510元。又為符經濟效益，原告僅一部請求賠償或返還1/  
18 2即52萬7255元（起訴狀起訴事實(四)4.）。

19 12.陳柏樺為永弘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永弘旅行社）之負責  
20 人，因永弘旅行社退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簡稱IATA）  
21 之「航空運輸協會台灣辦事處銀行清帳計畫」（即Billing  
22 and Settlement Plan，簡稱BSP），致無法利用BSP機制  
23 付款並完成開立機票之手續，故永弘旅行社於經營旅遊業務  
24 而需購買團體機票時，均委請原告向IATA申請開立機票並以  
25 BSP機制付款完成開立機票手續後，再由原告之業務人員將  
26 「旅行業代收轉帳」收據列印交付予陳柏樺，陳柏樺於二週  
27 內即會將機票款項交付予原告。詎陳柏樺、黃蒼橋均明知永  
28 弘旅行社委請原告代為開立機票後，應按時給付機票款予原  
29 告，竟仍於105年間，由陳柏樺數度向原告稱有旅行團需預  
30 定機位，委由原告以上述BSP機制，陸續代永弘旅行社開立  
31 如原證12代收轉付明細表所載之機票（代收轉付收據明細如

01 起訴狀附表7 所列，補字卷108 至109 頁，開立日期為105  
02 年1 月6 日至105 年12月30日)，機票款合計5110萬7803  
03 元，惟陳柏樺僅將部分機票款即1045萬3247元匯至原告中信  
04 帳戶，其餘機票款則未付款，黃蒼橋為掩飾陳柏樺未清償機  
05 票款之情，復利用其職務上之便，多次於原告公司電子會計  
06 系統中之「0000000 銀行存款-0000000」會計科目，虛偽登  
07 載永弘旅行社已另匯入2332萬8687 元款項之紀錄，以此不  
08 法手段欺瞞原告，使原告誤以為永弘旅行社有陸續清償款項  
09 而不再緊迫催討，造成原告受有4065萬4556元之損害（計算  
10 式：5110萬7803元-1045萬3247 元=4065萬4556元）。黃蒼  
11 橋係與陳柏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利益，致原  
12 告受有損害，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後段及第  
13 185 條規定，請求黃蒼橋、陳柏樺連帶賠償4065萬4556元。  
14 倘鈞院認侵權行為不成立，陳柏樺亦無法律上原因，獲取永  
15 弘旅行社原應給付予原告之款項4065萬4556元，構成不當得  
16 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陳柏樺返還4065萬4556  
17 元。又為符經濟效益，原告僅一部請求賠償或返還1/2即203  
18 2萬7278元（起訴狀起訴事實(六)）。

19 (二)為此提起本訴，並聲明：如附表一「訴之聲明」欄所示。

## 20 二、被告之答辯：

21 (一)黃蒼橋辯以：

22 1.黃蒼橋係於原告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職務，原告每月營業額甚  
23 鉅，常需大量資金以供週轉，倘現金不足即容易導致票據跳  
24 票損及原告交易信用，故黃蒼橋常需設法取得大量現金，供  
25 原告順利營運週轉，黃蒼橋除自身多次借貸大額資金予原  
26 告，與原告間有消費借貸之債權債務關係外，亦央求親友提  
27 供渠等之信用卡，以至原告公司、粉紅家族5公司刷卡而實  
28 際上未有消費，俟發卡銀行支付刷卡款項後，再將款項用以  
29 支應原告之營運資金週轉，日後原告資金到位，始將款項匯  
30 予黃蒼橋及親友以清償借款，故原告與黃蒼橋或親友間亦因  
31 而成立等同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1 2.原告主張(-)1.、4.、7.部分：

02 (1)黃蒼橋並無原告所指「剪貼影本上原告公司大小章而偽造傳  
03 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之行為，又原告為便利會計人員作業不  
04 因莊世棠外出而延宕，會由莊世棠先於取款條、本票上蓋用  
05 個人印鑑章（小章）後交由會計人員保管，倘有急需款項  
06 時，即得於取款條及本票上加蓋原告公司章（大章）而使  
07 用，惟事後均會製作會計傳票以供莊世棠簽核確認，是以此  
08 方式取款、發票之行為及支付內容，均為原告所明知。

09 (2)原告主張(-)4.所指，即是原告以此方式返還借款予黃蒼橋，  
10 並非不法侵害原告權利。

11 (3)原告主張(-)7.部分，原告將已蓋用莊世棠印鑑之本票交由會  
12 計人員收執，黃蒼橋均暫以支付航空公司機票款為付款對  
13 象，惟因原告業務繁多，如有其他急需時，會再以蓋用原告  
14 公司章之方式修改並支付款項，支付對象即為原告業務上往  
15 來之必須，事後亦會製作會計傳票，並將傳票檢附於日報表  
16 以供莊世棠查核確認，是此方式及支付內容均為原告所明知  
17 及授權，與侵權行為無涉。

18 3.原告主張(-)8.、11.部分，原告與黃蒼橋間存在消費借貸關  
19 係，原告始授權黃蒼橋以系爭原告信用卡消費以為清償，並  
20 無原告所指盜刷之情。

21 4.原告主張(-)9.部分，黃蒼橋係為招待公司客戶之職務上費用  
22 支出，始以系爭原告信用卡支付，並非盜刷。

23 5.原告主張(-)2.、6.部分，否認有何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  
24 書，及未經授權變造取款條之行為，且臺南分公司本係原告  
25 之分公司，兩者間有大量業務及資金往來，黃蒼橋及陳琳恩  
26 因與臺南分公司間業務資金往來，在原告明知並授權之情形  
27 下，將款項匯予臺南分公司，顯無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  
28 事。

29 6.原告主張(-)5.部分，否認變造取款條，此筆匯予黃淑芬之款  
30 項，即係前述黃淑芬刷卡換現金貸予原告後，原告清償黃淑  
31 芬之借款，並非不法侵權行為。

01 7.原告主張(-)3.部分，是吳姝滿等12人刷卡換取現金後貸予原  
02 告，原告將款項匯予吳姝滿等12人以清償借款，並非不法侵  
03 權行為。

04 8.原告主張(-)10.部分，黃蒼橋係持系爭原告信用卡於粉紅家族  
05 5公司刷卡而實際上未有消費，待發卡銀行給付款項後，再  
06 將款項貸予原告以為週轉資金，並無侵害原告權利。

07 9.原告主張(-)12.部分，永弘旅行社負責人陳柏樺有委託黃蒼橋  
08 代為操作外匯，故會先將款項匯入黃蒼橋之帳戶，委由黃蒼  
09 橋先持以操作外匯後，再將當期應支付之機票款從黃蒼橋帳  
10 戶匯入原告公司帳戶，且陳柏樺亦有以現金支付機票款，而  
11 非僅以匯款支付，故原告僅以永弘旅行社匯款至原告帳戶之  
12 金額與機票款不符，即指稱黃蒼橋不實登載匯入紀錄，並非  
13 有據。實則黃蒼橋均在收取陳柏樺應支付之機票款無訛後，  
14 才會開立旅行業代收轉帳收據予永弘旅行社收執，自無虛偽  
15 登載給付款項情事，與侵權行為無涉。

16 10.原告主張(-)1.、4.、7.、8.、9.、11.部分，固主張黃蒼橋受  
17 領款項無法律上原因，而請求黃蒼橋返還不當得利，惟原告  
18 主張(-)11.部分，黃蒼橋並未取得款項，未獲有利益。而黃蒼  
19 橋因原告主張(-)1.、4.、7.所受領之款項，係本於兩造間消  
20 費借貸關係而受領之借款清償；黃蒼橋因原告主張(-)8.部分  
21 所受領之款項，則係逕用以抵銷債權，取得款項均非無法律  
22 上原因。原告主張(-)9.部分，黃蒼橋刷卡係用於公務支出；  
23 從而原告主張黃蒼橋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均於法無據。

24 11.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5 免為假執行。

26 (二)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蘇崇容、李美玲均以下列情詞置  
27 辯：

28 1.陳琳恩於102年1月2日至原告公司任職，於106年1月31  
29 日離職，其中自102年1月2日至104年8月20日係擔任會  
30 計助理，未處理會計出納工作；自104年8月21日至106年  
31 1月31日始擔任會計出納，負責處理會計出納行政、跑銀

01 行、執行主管即被告黃蒼橋交辦事項等工作。陳怡如於97年  
02 3月24日至原告公司任職，於104年8月21日即離職，擔任  
03 會計出納乙職，負責處理會計出納行政、跑銀行、執行主管  
04 即被告黃蒼橋交辦事項等工作。陳淑盈於99年6月1日至原  
05 告公司任職，於106年1月31日離職，主要負責處理人事事  
06 宜（薪資、勞健保、獎金）及審核日本導遊報帳單等工作，  
07 並未經手財務出納、會計帳務等工作。蘇崇容於92年10月15  
08 日至原告台南分公司任職，於106年1月31日離職，負責處  
09 理一般會計帳務、人事、申報作業、總務雜事，及主管黃蒼  
10 橋、李美玲交辦事項等業務。李美玲自90年9月4日起任職  
11 於原告台南分公司，於106年1月31日離職，係擔任業務部  
12 主管，並非原告臺南分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職務上僅負責台  
13 南分公司票務部上之業務及招攬旅遊團業務，對於會計之範  
14 圍從無涉獵及管理。

15 2.原告主張(-)2、6.部分，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  
16 夥同李美玲、蘇崇容自104年11月27日起至105年11月14日  
17 止共同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計52紙，及於105年間共同  
18 變造交易取款條等情，均非事實。陳淑盈並未經手財務出  
19 納、會計帳務等工作，並未經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交易  
20 取款條，對於有無偽造或變造均不知情。而陳琳恩雖於104  
21 年8月21日至106年1月31日期間擔任原告之會計出納，但  
22 原告之財務出納、會計帳務長久以來係由黃蒼橋一手掌管，  
23 且黃蒼橋與原告公司負責人莊世棠為一同白手起家、關係緊  
24 密之工作夥伴，陳琳恩自進入原告公司任職起，即係由黃蒼  
25 橋指揮監督，任何帳目、傳票或其他會計、出納、帳務均需  
26 經黃蒼橋指示、審核，陳琳恩對於原告公司內部帳務去向亦  
27 無權過問。起訴狀附表1從原告中信帳戶移轉至原告臺南分  
28 公司中信帳戶共5465萬2080元，均係陳琳恩按黃蒼橋指示製  
29 作傳票，並將傳票上內容登載於空白之銀行傳真交易指示申  
30 請書例稿後，隨即將該等傳票、銀行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  
31 （未蓋用原告大小章）交予黃蒼橋，後續則由黃蒼橋請示莊

01 世棠用印，陳琳恩並未經手用印亦不知其詳情。又蘇崇容固  
02 為原告臺南分公司之會計人員，惟臺南分公司會計直屬高雄  
03 總公司會計部管理，臺南分公司之會計帳務業務，均由臺南  
04 分公司會計蘇崇容負責與高雄總公司聯繫，並直接受高雄總  
05 公司會計部監督與指揮；臺南分公司及其名義上負責人張景  
06 霞之印鑑章（即大、小章）、銀行存摺均不在臺南分公司，  
07 而係由原告之總會計黃蒼橋保管，帳務亦由原告支配、處  
08 分，蘇崇容、李美玲從未經手臺南分公司之存摺、大小章，  
09 對臺南分公司之帳務更無處分、支配權，自無可能持原告台  
10 南分公司大小章盜蓋在提款單上，藉以將原告中信帳戶轉至  
11 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之款項侵吞入己。鈞院向中信銀行  
12 函調取得之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提款交易憑證，其上均  
13 為黃蒼橋字跡，足認與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蘇崇容、  
14 李美玲無涉。

15 3.原告主張(-)3.部分，起訴狀附表2所示從原告中信帳戶匯款  
16 至吳姝滿等12人之帳戶9457萬378元之相關傳票、銀行傳真  
17 交易指示申請書，均係由黃蒼橋處理，陳琳恩並未經手亦不  
18 知其詳情。陳淑盈未經手財務出納、會計帳務等工作，並未  
19 經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對於有無偽造亦不知情。

20 4.原告主張(-)5.部分，該17萬8000元係由陳琳恩按黃蒼橋指示  
21 之金額、受款人以製作傳票，並填載存款條後，連同傳票、  
22 存款條交黃蒼橋審核，黃蒼橋審核無誤並由其交與莊世棠核  
23 可、用印後，黃蒼橋即將該等傳票、存款條連同用印後之交  
24 易取款條交予陳琳恩持往銀行辦理。故陳琳恩、陳淑盈均未  
25 經手該17萬8000元之交易取款條，並無參與原告所稱變造交  
26 易取款條之行為。

27 5.原告主張(-)7.部分，起訴狀附表3 所列本票12紙，其中編號  
28 1 至3 、7 、8 所示5 紙本票，均於103 年間開立，確為陳  
29 怡如經辦，惟其上受款人劃除、蓋用原告大小章等係黃蒼橋  
30 所為，與陳怡如無涉。又上開5 紙本票票款均已如實匯款予  
31 原告之廠商或客戶，其中編號1 之票款1萬3000元係為支付

01 客戶黃曉惠等人於義大醫院健診費之尾款（因原告有承接大  
02 陸人士來台健診之旅行團，而需支付義大醫院健診費用，該  
03 次健診費用為4萬元，扣除1萬元、1萬7000元後所餘尾款  
04 為1萬3000元）；編號2之票款6萬元係為支付客戶左月娥  
05 等人於義大醫院之健診費；編號3之票款2萬5800元係為支  
06 付有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團費；編號7之票款5萬元則  
07 係為支付義大醫院健診費用；至於編號8之票款3萬元，係  
08 訴外人蕭寧原預定原告公司之團體行程，後因故取消，陳怡  
09 如遂以原告之名義退還訂金3萬元，而匯款至蕭寧郵局帳  
10 戶。又陳琳恩係自104年8月21日始擔任會計出納，陳淑盈  
11 並未經手財務出納、會計帳務工作，故陳琳恩、陳淑盈均未  
12 經手上開5紙本票，而與之無涉。至於起訴狀附表3編號4  
13 至6、9至12所示7張本票，均為黃蒼橋經手，陳怡如並未  
14 參與，亦不清楚該等本票相關支付流向，該等本票之支付與  
15 陳怡如、陳琳恩、陳淑盈均無涉，陳怡如亦無受領取得704  
16 萬9429元。

17 6.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8 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林震東、施麗鴻、吳姝滿、廖文堅均辯稱：

20 不爭執原告有將954萬3744元、2326萬4700元、975萬6970  
21 元、2920萬2605元分別匯至林震東、施麗鴻、吳姝滿、廖文  
22 堅之帳戶，但否認原告傳真予中信銀行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  
23 書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所偽造，縱為偽造，亦為林震  
24 東、施麗鴻、吳姝滿、廖文堅所不知，並無與黃蒼橋、陳琳  
25 恩、陳淑盈或其他被告共謀。實則施麗鴻、吳姝滿、廖文堅  
26 僅係將其個人帳戶借予林震東使用，未過問林震東借帳戶之  
27 真正用途。而林震東於104年9月間認識在原告公司擔任財務  
28 主管之黃蒼橋，得知原告經營大陸地區旅遊業務有購買人民  
29 幣之需要，遂基於非法辦理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人民幣、新  
30 臺幣匯兌業務之犯意，自104年9月17日至105年12月間止，  
31 由黃蒼橋向林震東匯兌人民幣，黃蒼橋先以LINE通訊軟體與

01 林震東聯繫，將匯兌人民幣之需求金額告知林震東，並按當  
02 日人民幣對新臺幣之現金結售價格加碼0.01至0.06不等作為  
03 匯差，雙方談妥後，林震東再透過施麗鴻介紹後，與有人民  
04 幣換購成新臺幣需求之大陸地區台商或施麗鴻友人聯繫，請  
05 其等將人民幣匯入林震東設於中國銀行江蘇省丁卯橋支行帳  
06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或林震東指定之大陸地  
07 區人民幣帳戶，之後林震東再將人民幣匯入黃薈橋設於大陸  
08 地區之銀行帳戶，或黃薈橋指定之原告負責人莊世棠於中國  
09 興業銀行深圳南山支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0 ），或匯到黃薈橋指定之原告在大陸地區交易往來對象帳  
11 戶。嗣後黃薈橋再按照林震東指示，自原告或黃薈橋之帳戶  
12 將匯兌之新臺幣款項以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至林震東之個人  
13 帳戶，或林震東向吳姝滿、施麗鴻、廖文堅借用之銀行帳戶  
14 內，以此方式實際經營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間之地下匯兌業  
15 務。林震東因此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  
16 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5號刑事判  
17 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91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非法  
18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林震東、  
19 吳姝滿、施麗鴻、廖文堅對黃薈橋有無以不當方式匯出原告  
20 中信帳戶之款項完全不知情，係屬善意第三人，並無與其他  
21 被告共同侵害原告權益之故意，自不負連帶賠償責任。又林  
22 震東係因與黃薈橋進行非法地下匯兌交易，黃薈橋始將交易  
23 所得匯至林震東個人或其向施麗鴻、吳姝滿、廖文堅借用之  
24 帳戶，並由林震東實際取得款項，故林震東、施麗鴻、吳姝  
25 滿、廖文堅受領原告中信帳戶匯出之款項係有法律上原因，  
26 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  
27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四)陳光明辯稱：

29 不爭執原告有將150萬元匯至陳光明之帳戶，但否認原告傳  
30 真予中信銀行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為黃薈橋、陳琳恩、陳  
31 淑盈所偽造，亦否認有與黃薈橋、陳琳恩、陳淑盈或其他被

01 告共謀偽造。黃蒼橋為原告公司董事，依公司法第8條為原  
02 告之法定代理人，黃蒼橋於104、105年間以原告需資金週  
03 轉為由，多次向陳光明借款，陳光明並多次將款項匯入原告  
04 公司帳戶中，從無聽聞原告收受借款後有何異議或自陳不當  
05 得利之情事。此次收受之150萬元，係陳光明借貸予原告  
06 後，原告清償之還款，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且原告  
07 應就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一事先為舉證等語，資為抗辯。並  
08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若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9 為假執行。

10 (五)戴文章辯以：

11 不爭執原告有將612萬元匯至戴文章之帳戶，但否認原告傳  
12 真予中信銀行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為黃蒼橋、陳琳恩、陳  
13 淑盈所偽造，縱為偽造，亦否認有與黃蒼橋、陳琳恩、陳淑  
14 盈或其他被告共謀偽造。黃蒼橋為原告公司之財務經理，其  
15 於105年6、7月間某日，向戴文章佯稱有導遊要拿日幣換  
16 臺幣，可代為購買及出售日幣以賺取匯差云云，致戴文章陷  
17 於錯誤，而於同年10月31日匯款621萬元至黃蒼橋設於中信  
18 銀行之帳戶。嗣黃蒼橋將該621萬元代購及出售日幣所賺取  
19 之匯差，扣除手續費及戴文章先前積欠黃蒼橋之款項後，將  
20 餘額共612萬元以原告公司名義匯回戴文章第一商業銀行五  
21 甲分行之帳戶，當時戴文章曾疑惑為何係以原告公司名義而  
22 非黃蒼橋之名義匯出，黃蒼橋解釋係因由原告公司代為購買  
23 及出售日幣，故以原告名義匯回等語，戴文章信以為真，惟  
24 亦向黃蒼橋表示該賺取匯差之交易係存在戴文章與黃蒼橋  
25 間，與原告公司無涉，希望日後不要再以原告公司名義匯  
26 款，以免產生額外稅金及誤會，此後黃蒼橋即再無以原告公  
27 司名義匯回款項。故戴文章並無夥同黃蒼橋或其他被告以偽  
28 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方式詐取原告財產。又原告係因自己  
29 之行為，致其財產612萬元匯入戴文章之帳戶而發生變動，  
30 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戴文章受領612萬元無法律上原因，其  
31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洵無足採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

01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2 假執行。

03 (六)林牧淮辯以：

04 不爭執原告有將141萬6800元匯至林牧淮之帳戶，但否認原  
05 告傳真予中信銀行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為黃蒼橋、陳琳  
06 恩、陳淑盈所偽造，縱為偽造，亦否認有與黃蒼橋、陳琳  
07 恩、陳淑盈或其他被告共謀偽造。林牧淮於105年間曾將信  
08 用卡交付黃蒼橋刷卡換取現金，因斯時原告營運現金週轉困  
09 難，始以上開方式換取現金供原告營運之用，嗣所取得之款  
10 項均用於原告之營運，等同林牧淮以上開方式取得現金並借  
11 予原告，與原告成立消費借貸關係，自無不法侵害原告利益  
12 之情事。嗣原告為清償借款因而匯款141萬6800元至林牧淮  
13 帳戶，林牧淮係本於債權人之地位受償，非無法律上原因受  
14 有利益，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  
15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七)牟增雲則辯稱：

17 不爭執原告有將537萬2000元匯至牟增雲之帳戶，但否認原  
18 告傳真予中信銀行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為黃蒼橋、陳琳  
19 恩、陳淑盈所偽造，縱為偽造，亦否認有與黃蒼橋、陳琳  
20 恩、陳淑盈或其他被告共謀偽造。實則牟增雲與黃蒼橋為朋  
21 友關係，受黃蒼橋邀約一起投資外幣賺取匯差，因此至少交  
22 付黃蒼橋624萬元，故黃蒼橋以原告名義匯款至牟增雲帳戶  
23 之537萬2000元，實為牟增雲投資外幣之金錢，並無不當得  
24 利。又因黃蒼橋為原告之董事，故當黃蒼橋以原告名義匯款  
25 時，牟增雲不疑有他，不能因牟增雲收受款項係來自以原告  
26 名義所為之匯款，即認其與黃蒼橋、其他被告共謀侵害原告  
27 之權益，否認與黃蒼橋、其他被告共謀侵害原告之權益。又  
28 牟增雲所收受之金錢，係收回其投資款而有法律上原因，亦  
29 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30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八)陳金枝辯以：

01 不爭執原告有將587萬3559元匯至陳金枝之帳戶，但否認原  
02 告傳真予中信銀行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為黃蒼橋、陳琳  
03 恩、陳淑盈所偽造，縱為偽造，亦否認有與黃蒼橋、陳琳  
04 恩、陳淑盈或其他被告共謀偽造。實則原告與訴外人「八方  
05 行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八方行旅行社）素有業務往  
06 來，八方行旅行社之負責人兼會計丁祖芳為陳金枝之外甥  
07 女，丁祖芳因與原告臺北分公司之會計江雅齡曾為同事關係  
08 而熟識，透過江雅齡介紹黃蒼橋與八方行旅行社往來。丁祖  
09 芳曾向陳金枝短暫借用陳金枝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設之00  
10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陳金枝中信帳戶），陳金枝基於信  
11 賴關係，並不清楚丁祖芳借用上開帳戶之用途。黃蒼橋於10  
12 4、105年間，偶以原告須支付大陸地區之旅行團費，但因  
13 人民幣不足致急需調借等理由，向八方行旅行社丁祖芳借調  
14 人民幣，並約定於1至2個月左右予以還款，故丁祖芳即受  
15 黃蒼橋之指示，於104年11月至105年1月間，分6次陸續  
16 匯借共人民幣109萬5000予原告公司（匯款至黃蒼橋指定之  
17 第三人鄭國義或第三人陳風、原告公司負責人莊世棠之銀行  
18 帳戶），而原告則於104年12月至105年3月間，陸續匯還5  
19 87萬3559元予丁祖芳，並依丁祖芳指示匯款至其向陳金枝  
20 借用之陳金枝中信帳戶。因此陳金枝所收受款項皆為原告與  
21 丁祖芳間借款之返還，陳金枝不認識其餘被告，更無可能與  
22 其他被告共涉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之行為，並無不法侵  
23 害原告之權益。又陳金枝受有上開借款之返還並非無法律上  
24 原因，亦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  
25 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6 行。

27 (九)王鈺濤辯稱：

28 不爭執原告有將200萬元匯至王鈺濤之帳戶，但否認原告傳  
29 真予中信銀行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為黃蒼橋、陳琳恩、陳  
30 淑盈所偽造。實則訴外人喬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將大陸地  
31 區之業務款項委由原告代為支付人民幣，原告法定代理人莊

01 世棠授權負責原告財務、會計業務之黃蒼橋處理，原告因而  
02 有調借人民幣以代付大陸地區款項之需求，故向王鈺濤借用  
03 45萬人民幣，雙方並約定由原告以等值之新臺幣（以當時匯  
04 率4.48計算約新臺幣200萬元）償還王鈺濤，原告因此將20  
05 0萬元匯至王鈺濤帳戶。原告主張與王鈺濤無任何業務上往  
06 來，王鈺濤與其他被告共謀偽造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云  
07 云，顯非事實。又王鈺濤是基於與原告間調借人民幣之約  
08 定，受領原告公司給付之200萬元，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自  
09 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  
10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十)孫瑞琴則辯以：

12 否認原告傳真予中信銀行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為黃蒼橋、  
13 陳琳恩、陳淑盈所偽造。孫瑞琴並無與黃蒼橋、其他被告共  
14 同以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之方式，侵吞原告中信帳戶之  
15 款項。匯至孫瑞琴帳戶之47萬元，係原告依與孫瑞琴之消費  
16 借貸契約，返還予孫瑞琴之借款。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莊世棠  
17 前授權黃蒼橋為原告調度資金，董事黃蒼橋遂以資金週轉為  
18 由，以原告名義向孫瑞琴借款，孫瑞琴係依黃蒼橋之指示，  
19 以刷卡方式交付借款，先後於105年8月6日交付22萬元、105  
20 年8月9日交付25萬元，共計47萬元予原告，故原告於105年9  
21 月2日匯款47萬元至孫瑞琴帳戶，乃原告依其與孫瑞琴間之  
22 消費借貸契約，返還借款予孫瑞琴。孫瑞琴並非原告公司之  
23 職員，僅單純受領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給付之還款，就原告  
24 內部之會計作業一無所悉，不可能有任何偽造傳真交易指示  
25 申請書侵害原告權益之行為，亦無不當得利。被告給付借款  
26 之方式，係利用原告所申請使用之刷卡機刷卡給付，相關帳  
27 款明細均會列入原告公司之財務紀錄，原告實無從諉為不  
28 知。又縱認構成侵權行為，原告係於105年9月2日將47萬元  
29 匯款至孫瑞琴帳戶，而原告中信帳戶相關存摺、印章皆留存  
30 於原告處，原告隨時可查知帳戶內款項有短少及短少之款項  
31 匯至何人帳戶，自105年9月2日起即應起算侵權行為損害賠

01 償請求權時效，並於107年9月2日屆滿，惟原告遲至107年12  
02 月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權時效已消滅，孫瑞琴自得拒絕  
03 給付。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黃淑芬則辯以：

05 1.原告主張(-)3.部分：

06 不爭執原告於105年9月2日有將5萬元匯至黃淑芬於中信  
07 銀行新興分行之帳戶，但否認原告傳真予中信銀行之傳真交  
08 易指示申請書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所偽造。原告匯款  
09 之原因，乃105年間原告有業務資金需求，黃蒼橋向訴外人  
10 韓雨捷要求出借信用卡予原告，使原告向發卡銀行以刷卡方  
11 式籌措現金，並承諾屆期會將刷卡金額轉帳予韓雨捷以供其  
12 繳款，故韓雨捷將其所有信用卡借予原告籌措現金，原告乃  
13 將韓雨捷應繳信用卡金額5萬元匯至黃淑芬之帳戶；黃淑芬  
14 收受該5萬元匯款後，即轉交予韓雨捷，原告請求黃淑芬返  
15 還此筆款項，要無理由。

16 2.原告主張(-)5.部分：

17 不爭執原告於105年12月19日有將17萬8000元匯至黃淑芬於  
18 中信銀行新興分行之帳戶，但否認有原告所稱變造交易取款  
19 條之情事，黃淑芬並非原告公司之員工，根本不可能為原告  
20 所稱變造交易取款條並持以行使之行為。原告匯款之原因，  
21 乃105年間原告有業務資金需求，黃蒼橋向黃淑芬要求出借  
22 信用卡予原告，使原告向發卡銀行以刷卡方式籌措現金，並  
23 承諾屆期會將刷卡金額轉帳予黃淑芬以供其繳款，黃淑芬遂  
24 同意而於105年11月17日將自己所有花旗銀行信用卡借予原  
25 告刷卡17萬8000元，原告直至繳款截止日即105年12月19  
26 日始將應繳款項17萬8000元匯至黃淑芬帳戶內，以為繳  
27 款。此筆17萬8000元之匯款實為原告應返還予黃淑芬之借  
28 款，故黃淑芬收受該筆匯款並非無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  
29 得利。

30 3.原告主張(-)10.部分：

31 黃淑芬雖為粉紅窩公司之登記負責人，但該公司之實際負責

01 人係黃蒼橋。系爭原告信用卡固曾在粉紅窩有限公司刷卡使  
02 用，刷卡金額共計248萬4110元，惟關於黃蒼橋持系爭原告  
03 信用卡至粉紅窩公司刷卡之原因及過程，黃淑芬實無從知  
04 悉，並無提供粉紅窩公司之信用卡刷卡機供黃蒼橋盜刷，亦  
05 無與黃蒼橋共同以假消費換取現金方式詐取原告之金錢，自  
06 不構成對原告之侵權行為。又黃淑芬並未自原告公司取得24  
07 8萬4110元之刷卡款項，原告請求黃淑芬返還並無理由等  
08 語。

09 4.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免於假執行。

11 □黃照煌之繼承人黃國書、黃淑芬則辯稱：

12 黃照煌並無提供粉紅貓公司之信用卡刷卡機供黃蒼橋盜刷，  
13 粉紅貓公司之實際經營者為黃蒼橋，黃照煌僅係粉紅貓公司  
14 之名義負責人、出名之人頭，並未對於該公司之實際經營、  
15 運作或任何財務有參與，並無提供粉紅貓公司之信用卡刷卡  
16 機供黃蒼橋盜刷，應不構成對原告之侵權行為。黃照煌亦未  
17 自原告公司受有刷卡款項，並無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原  
18 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19 行。

20 □陳信宏辯以：

21 龍鳳門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黃蒼橋，陳信宏係受黃蒼橋之  
22 託，委任作為龍鳳門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實際上僅是從事業  
23 務職務，每月領取薪資而已，對於公司財務收支、黃蒼橋使  
24 用龍鳳門之信用卡刷卡機消費一概不知，並無提供龍鳳門公  
25 司之信用卡刷卡機供黃蒼橋盜刷，應不構成對原告之侵權行  
26 為，黃蒼橋亦曾承認刷卡為其個人行為。又陳信宏並未自原  
27 告公司受有刷卡款項，無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8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陳威志辯稱：

30 粉鑽公司、粉紅點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黃蒼橋，陳威志僅  
31 係出名供粉鑽、粉紅點點公司設立登記，自始未參與公司營

01 運，遑論基於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意思提供刷卡機供黃  
02 蒼橋假消費真刷卡，自無令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之理。本件實因原告之營運需大量資金週轉，斯時黃蒼橋擔  
04 任原告之會計主管，為籌措資金以供原告營運之急需，始於  
05 粉鑽、粉紅點點公司以假消費真刷卡之方式取得現金，再將  
06 所取得之現金借予原告週轉，等同原告向粉鑽、粉紅點點公  
07 司借貸急用之資金，自無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事。又陳威  
08 志並非粉鑽、粉紅點點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未參與公司營  
09 運，自無可能取得原告所稱刷卡款項318 萬3780元，與不當  
10 得利要件未符，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亦無理由等語。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2 假執行。

13 □陳柏樺則以：

14 陳柏樺所經營之永弘旅行社自95年起即向原告購買機票，10  
15 5年3月間，黃蒼橋向陳柏樺邀約投資外幣買賣，提議先以  
16 永弘旅行社應付原告之機票款購買外幣，再賣給原告，陳柏  
17 樺因信賴黃蒼橋為原告公司董事兼會計主辦人員，遂同意  
18 之，此後永弘旅行社每次向原告購買機票，黃蒼橋知悉永弘  
19 旅行社應給付原告之機票款數額後，即會通知陳柏樺先將永  
20 弘旅行社應付款項（高於應付機票款）匯至黃蒼橋中信帳  
21 戶，由黃蒼橋購買日幣或人民幣，再用匯款當日之匯率減2  
22 碼進行結算；待一週後永弘旅行社應給付之機票款期限屆至  
23 時，黃蒼橋會將外幣賣給原告，結算取得之款項後再為永弘  
24 旅行社支付前述機票款。倘買賣外幣賺錢，黃蒼橋會以記帳  
25 方式累積盈餘，一段時間後再與陳柏樺結算；若賠錢，則以  
26 先前之盈餘墊支，不足部分再由陳柏樺匯款補足。嗣因幾次  
27 匯差太大，陳柏樺認為間隔一週之匯差風險過鉅，將造成虧  
28 損，遂要求黃蒼橋必須在機票款匯入其帳戶當日即結算損  
29 益。永弘旅行社之會計郭銀花均會與原告公司之會計人員陳  
30 琳恩、票務組收款員楊絮芬對帳、確認原告已收取足額機票  
31 款無誤後，原告始會開立旅行業代收轉帳收據予永弘旅行社

01 收執。原告所述於105 年間，陸續代永弘旅行社開立之機  
02 票，均經原告開立旅行業代收轉帳收據予永弘旅行社，故永  
03 弘旅行社已支付歷次機票款項，並無不法侵害原告權益之行  
04 為。至於黃蒼橋實際有無將款項匯入原告之帳戶，為原告與  
05 黃蒼橋間內部事項，陳柏樺無從知悉，亦無與黃蒼橋共謀不  
06 法侵害原告權益。又永弘旅行社已如數支付機票款，陳柏樺  
07 並未受有原告所稱「永弘旅行社原應給付予原告之款項4065  
08 萬4556元」之利益，原告請求陳柏樺返還不當得利，於法不  
09 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  
10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1 三、兩造不爭執、爭執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一)1.、4.、8.、9.、11.部分(被告為黃蒼橋)：

13 1.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1)黃蒼橋自101年2月18日起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兼會計主管。

15 (2)黃蒼橋於105 年2 月23日將原證1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  
16 (其上填載付款人為原告、受款人為黃蒼橋、轉帳金額為  
17 80萬元，見補字卷第24頁)傳真予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即  
18 據此將原告中信帳戶內之80萬元匯至黃蒼橋中信帳戶。

19 【原告主張(一)1.】

20 (3)原告中信帳戶於105 年12月19日被以原證5-1 之取款條  
21 (見重訴卷二19頁)臨櫃提領305 萬2000元，其中58萬元  
22 是提領現金，另有150萬元轉帳至黃蒼橋中信帳戶(見重  
23 訴卷二P20、20頁反面)。原證5-1 之取款條原記載之受  
24 款人姓名、帳號遭劃除，並蓋印原告之大章(印文為真  
25 正)，變更為無受款人姓名、帳號。【原告主張(一)4.】

26 (4)原告於97年間，曾以公司名義向中信銀行申辦系爭原告信  
27 用卡，並放置於黃蒼橋處。黃蒼橋於105 年11月27日晚間  
28 8 時40分許，有持系爭原告信用卡至漢神名品百貨股份有  
29 限公司刷卡消費18萬元。【原告主張(一)8.】

30 (5)黃蒼橋於105 年12月11日凌晨0 時23分許，有持系爭原告  
31 信用卡至「左腳右腳經典泡腳會館—伊莎貝爾休閒有限公

01 司」自由庭園休閒館，刷卡消費1萬9760 元。【原告主張  
02 (一)9.】

03 (6)黃蒼橋自104 年8 月27日起，持系爭原告信用卡在原告公  
04 司之刷卡機刷卡消費共計105 萬4510元（明細如起訴狀附  
05 表5 所列，見補字卷第102 頁）。中信銀行未發覺該交易  
06 係由原告以自己之商務卡向自己購買旅遊商品，仍墊付10  
07 5 萬4510元予原告。【原告主張(一)11.】

## 08 2.、兩造爭執事項：

09 (1)不爭執事項(2)部分，原告主張黃蒼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影  
10 本黏貼而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進而從原告中信帳戶  
11 取得80萬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利益）80萬元，請  
12 求黃蒼橋賠償一半40萬元，有無理由？

13 (2)不爭執事項(2)部分，如侵權行為不成立，黃蒼橋受領80萬  
14 元，有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  
15 返還一半即40萬元，有無理由？

16 (3)不爭執事項(3)部分，原告主張黃蒼橋未獲原告授權而盜蓋  
17 原告公司大章，變造原告之無記名交易取款條，而取款20  
18 8萬元，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利益）208萬元，請求黃  
19 蒼橋賠償一半104萬元，有無理由？

20 (4)不爭執事項(3)部分，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原告主張黃蒼橋  
21 受領208萬元無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返  
22 還一半即104萬元，有無理由？

23 (5)不爭執事項(4)部分，原告主張黃蒼橋係未獲原告授權而盜  
24 刷，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利益）18萬元，請求黃蒼橋  
25 賠償一半9萬元，有無理由？

26 (6)不爭執事項(4)部分，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原告另主張黃蒼  
27 橋取得18萬元之財產利益無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  
28 條，請求黃蒼橋返還一半即9萬元，有無理由？

29 (7)不爭執事項(5)部分，原告主張黃蒼橋係未獲原告授權而盜  
30 刷，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利益）1萬9760萬元，請求  
31 黃蒼橋賠償一半9880元，有無理由？

01 (8)不爭執事項(5)部分，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原告另主張黃蒼  
02 橋取得1萬9760元之財產利益無法律上原因，依民法第179  
03 條，請求黃蒼橋返還一半即9880元，有無理由？

04 (9)不爭執事項(6)部分，原告主張黃蒼橋係未獲原告授權而盜  
05 刷，其並將中信銀行墊付之款項105萬4510元侵吞入己，  
06 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利益）105萬4510元，請求賠償  
07 一半52萬7255元，有無理由？

08 (10)不爭執事項(6)部分，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原告另主張黃蒼  
09 橋取得105萬4510元，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返還一  
10 半即52萬7255元，有無理由？

11 (二)原告主張(一)5.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黃淑  
12 芬）：

13 1.兩造不爭執事項：

14 (1)黃蒼橋自101年2月18日起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兼會計主管。  
15 陳琳恩於102年1月2日至原告公司任職，於106年1月31  
16 日離職，其中自102年1月2日至104年8月20日係擔任  
17 會計助理，未處理會計出納工作；自104年8月21日至10  
18 6年1月31日始擔任會計出納，負責處理會計出納行政、  
19 跑銀行、執行主管即黃蒼橋交辦事項等工作。陳淑盈於99  
20 年6月1日至原告公司任職，於106年1月31日離職。

21 (2)原告中信帳戶於105年12月19日被以原證5-1之取款條  
22 （見重訴卷二第19頁）臨櫃提領305萬2000元，並將其中  
23 17萬8000元轉帳至黃淑芬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興分  
24 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原證5-1之取款條原記載之受款  
25 人姓名、帳號遭劃除，並蓋印原告之大章（印文為真  
26 正），變更為無受款人姓名、帳號。

27 (3)黃淑芬有以其花旗銀行信用卡，於105年11月17日在原告  
28 公司刷卡消費17萬8000元，該筆款項花旗銀行於105年11  
29 月22日入帳。花旗銀行寄送予黃淑芬之105年11月帳單記  
30 載繳款截止日為105年12月19日。

31 2.兩造爭執事項：

01 (1)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黃淑芬共同變造原告  
02 之無記名交易取款條，而取款前揭17萬8000元，不法侵害  
03 原告之財產權（利益）17萬8000元，請求賠償一半8萬900  
04 0元，有無理由？

05 (2)如侵權行為不成立，黃淑芬受領17萬8000元，有無法律上  
06 原因？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淑芬返還一半即8萬90  
07 00元，有無理由？

08 (三)原告主張(一)2、6.部分（被告均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  
09 盈、李美玲、蘇崇容）、原告主張(一)7.部分（被告為黃蒼  
10 橋、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

11 1.兩造不爭執事項：

12 (1)黃蒼橋自101年2月18日起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兼會計主管。  
13 陳琳恩於102年1月2日至原告公司任職，於106年1月31  
14 日離職，其中自102年1月2日至104年8月20日係擔任  
15 會計助理，未處理會計出納工作；自104年8月21日至10  
16 6年1月31日始擔任會計出納，負責處理會計出納行政、  
17 跑銀行、執行主管即黃蒼橋交辦事項等工作。陳怡如於97  
18 年3月24日至原告公司任職，於104年8月21日離職，擔  
19 任會計出納乙職，負責處理會計出納行政、跑銀行、執行  
20 主管即被告黃蒼橋交辦事項等工作。陳淑盈於99年6月1  
21 日至原告公司任職，於106年1月31日離職。

22 (2)蘇崇容於92年10月15日至原告臺南分公司任職，於106年  
23 1月31日離職，負責處理一般會計帳務、人事、申報作  
24 業、總務雜事，及主管即黃蒼橋、李美玲交辦事項等業  
25 務。李美玲自90年9月4日起任職於原告臺南分公司，擔  
26 任業務部主管，於106年1月31日離職。

27 (3)原告中信帳戶自104年11月27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分  
28 別於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日期（見補字卷25-26頁），各以  
29 原證2所示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見補字卷27-49頁反  
30 面），陸續轉帳共5465萬2080元至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  
31 戶。

01 (4)黃蒼橋於105年11月21日以補字卷80頁之交易取款條〔原  
02 記載之受款人姓名、帳號遭劃除，並蓋印原告之大章（印  
03 文為真正），變更為無受款人姓名、帳號〕，從原告中信  
04 帳戶取款367萬3000元，以一對多匯款方式，將其中100  
05 萬5000元匯至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黃蒼橋另於105  
06 年11月29日以補字卷81反面之交易取款條〔原記載之受款  
07 人姓名、帳號遭劃除，並蓋印原告之大章（印文為真  
08 正），變更為無受款人姓名、帳號〕，從原告中信帳戶取  
09 款320萬元，以一對多匯款方式，將其中138萬2000元匯  
10 至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

11 (5)原告法定代理人莊世棠有簽發如原證7所示、票面金額合  
12 計1704萬9429元之本票共12紙（見補字卷第84-89反面，  
13 明細如起訴狀附表3，見補字卷83頁），其上受款人之記  
14 載均遭劃除並蓋用原告大章（印文為真正），變更為未記  
15 載受款人。其中起訴狀附表3之編號1至3、7、8所示  
16 5張本票，係由陳怡如所經辦，這5張本票原告均已支付  
17 票款。

## 18 2.兩造爭執事項：

19 (1)原告主張不爭執事項(3)原告中信帳戶轉帳至原告臺南分公  
20 司中信帳戶之5465萬2080元，係遭黃蒼橋、陳琳恩、陳淑  
21 盈、蘇崇容、李美玲共同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而侵  
22 吞，是否屬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  
23 185條，請求渠5人連帶賠償一半2732萬6040元，有無理  
24 由？

25 (2)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原告主張蘇崇容構成不當得利，依民  
26 法第179條，請求蘇崇容返還一半即2732萬6040元，有無  
27 理由？

28 (3)原告主張不爭執事項(4)原告中信帳戶轉帳至原告臺南分公  
29 司中信帳戶之238萬7000元，係遭黃蒼橋、陳琳恩、陳淑  
30 盈、蘇崇容、李美玲共同變造交易取款條後侵吞，是否屬  
31 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請

01 求渠5人連帶賠償一半119萬3500元，有無理由？

02 (4)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原告主張蘇崇容構成不當得利，依民  
03 法第179條，請求蘇崇容返還一半即119萬3500元，有無理  
04 由？

05 (5)原告主張不爭執事項(5)之本票，遭黃蒼橋、陳琳恩、陳怡  
06 如、陳淑盈共同變造、行使，而致中信銀行將原告支存帳  
07 戶內之款項合計1704萬9429元，匯至黃蒼橋、陳琳恩、陳  
08 怡如、陳淑盈指定之帳戶，是否屬實？原告依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請求渠4人連帶賠償一半8  
10 52萬4715元，有無理由？

11 (6)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原告主張黃蒼橋、陳怡如各取得1000  
12 萬元、704萬9429元之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  
13 蒼橋、陳怡如各返還一半即各500萬元、352萬4715元，有  
14 無理由？

15 (四)原告主張(-)3.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吳姝  
16 滿等12人）：

17 1.兩造不爭執事項：

18 (1)黃蒼橋自101年2月18日起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兼會計主管。  
19 陳琳恩於102年1月2日至原告公司任職，於106年1月31  
20 日離職，其中自102年1月2日至104年8月20日係擔任  
21 會計助理，未處理會計出納工作；自104年8月21日至10  
22 6年1月31日始擔任會計出納，負責處理會計出納行政、  
23 跑銀行、執行主管即黃蒼橋交辦事項等工作。陳淑盈於99  
24 年6月1日至原告公司任職，於106年1月31日離職。

25 (2)原告中信帳戶自104年12月8日起至105年11月14日止，  
26 分別於起訴狀附表2所示日期（見補字卷第50-51頁），  
27 各以原證3所示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見補字卷第52-7  
28 7頁反面），陸續轉帳共9457萬378元至下列被告之個人  
29 帳戶，傳真日期、受款銀行、帳號、匯款金額詳如起訴狀  
30 附表2所示（見補字卷第50-51頁），其中各被告帳戶轉  
31 入金額如下：

- 01 ①吳姝滿975萬6970元。  
02 ②林震東954萬3744元。  
03 ③施麗鴻2326萬4700元。  
04 ④陳光明150萬元。  
05 ⑤陳金枝587萬3559元。  
06 ⑥廖文堅2920萬2605元。  
07 ⑦戴文章612萬元。  
08 ⑧牟增雲537萬2000元。  
09 ⑨孫瑞琴47萬元。  
10 ⑩王鈺濤200萬元。  
11 ⑪林牧淮141萬6800元。  
12 ⑫黃淑芬5萬元。

13 2.兩造爭執事項：

- 14 (1)原告主張不爭執事項(2)原告中信帳戶轉帳至吳姝滿等12人  
15 帳戶之9457萬378元，係遭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及吳  
16 姝滿等12人共謀共同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而侵吞，是  
17 否屬實？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  
18 條，請求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吳姝滿等12人連帶賠  
19 償一半即4728萬5189元，有無理由？  
20 (2)如孫瑞琴之侵權行為責任成立，原告對孫瑞琴之侵權行為  
21 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時效消滅？  
22 (3)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吳姝滿受領975萬6970元；林震東受  
23 領954萬3744元；施麗鴻受領2326萬4700元；陳光明受領1  
24 50萬元；陳金枝受領587萬3559元；廖文堅受領2920萬260  
25 5元；戴文章受領612萬元；牟增雲受領537萬2000元；孫  
26 瑞琴受領47萬元；王鈺濤受領200萬元；林牧淮受領141萬  
27 6800元；黃淑芬受領5萬元，有無法律上原因？原告依民  
28 法第179條，請求吳姝滿返還一半即487萬8485元；請求林  
29 震東返還一半即477萬1872元；請求施麗鴻返還一半即116  
30 3萬2350元；請求陳光明返還一半即75萬元；請求陳金枝  
31 返還一半即293萬6780元；請求廖文堅返還一半即1460萬

01 1302元；請求戴文章返還一半即306 萬元；請求牟增雲返  
02 還一半即268 萬6000元；請求孫瑞琴返還一半即23萬5000  
03 元；請求王鈺濤返還一半即100 萬元；請求林牧淮返還一  
04 半即70萬8400元；請求黃淑芬返還一半即2 萬5000元，有  
05 無理由？

06 (五)原告主張(-)10.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黃國書、黃淑芬、陳信  
07 宏、陳威志）：

08 1.兩造不爭執事項：

09 (1)黃照煌自101年1月3日起至106年11月26日止，為粉紅貓公  
10 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107年  
11 間更名為嘉蒂娜有限公司，並於111年3月28日廢止登記。

12 (2)陳信宏自97年11月19日起至106年1月16日止，為龍鳳門公  
13 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106年1  
14 月10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於111年1月16日完成解散登  
15 記。

16 (3)陳威志自102年6月11日起至105年12月29日止，為粉鑽公  
17 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105  
18 年12月25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於105年12月29日完成  
19 解散登記。陳威志亦自102年4月22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  
20 止，為粉紅點點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登記負責  
21 人，該公司於105年12月25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於1  
22 05年12月30日完成解散登記。

23 (4)黃淑芬自102年9月24日起至105年12月29日止，為粉紅窩  
24 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號）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10  
25 5年12月25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於105年12月29日完  
26 成解散登記。

27 (5)黃蒼橋有持其業務上保管之系爭原告信用卡，於104 至10  
28 5 年間在粉紅家族5公司之刷卡機刷卡，共計刷卡金額913  
29 萬661元，歷次刷卡明細如起訴狀附表4 所載（補字卷95  
30 至96頁，惟附表4編號5應更正為粉紅窩公司，編號6應更  
31 正為粉紅貓公司，附表4編號2龍鳳門公司105年4月14日消

01 費編號13刷卡金額應更正為16萬3500元，該公司全部刷卡  
02 金額應更正為327萬3820元）。

03 (6)黃照煌於110年10月26日去世，其繼承人為胞弟即被告黃  
04 國書、胞妹即被告黃淑芬，渠等均未拋棄繼承。

## 05 2. 兩造爭執事項：

06 (1)黃蒼橋刷系爭原告信用卡之行為，是否為假消費真刷卡？  
07 是否構成侵權行為？黃蒼橋辯稱係透過假消費真刷卡之方  
08 式，以中信銀行給付之款項貸予原告作為週轉資金，並未  
09 侵害原告權利或利益，故不構成侵權行為，有無理由？

10 (2)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均辯稱渠等僅為登記負責人，黃  
11 國書亦辯稱黃照煌僅為登記負責人，對於假消費真刷卡均  
12 不知情，未提供刷卡機、未取得發卡銀行之款項，並非黃  
13 蒼橋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故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黃  
14 照煌均毋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15 (3)如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則黃照煌、陳  
16 信宏、陳威志、黃淑芬有無各取得18萬8951元、327萬382  
17 0元、318萬3780元、248萬4110元？原告另依民法第179  
18 條，請求黃照煌之繼承人、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各返  
19 還一半即9萬4475元、163萬6910元、159萬1890元、124萬  
20 2055元，有無理由？

## 21 (六)原告主張(-)12.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陳柏樺）

### 22 1. 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1)黃蒼橋自101年2月18日起為原告公司之董事兼會計主管。  
24 陳柏樺為永弘旅行社之負責人。

25 (2)永弘旅行社因退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簡稱IATA）之  
26 「航空運輸協會台灣辦事處銀行清帳計畫」（即Bill lin  
27 g and Settlement Plan，簡稱BSP），致無法利用BSP  
28 機制付款並完成開立機票之手續，故永弘旅行社於經營旅  
29 遊業務而需購買團體機票時，均委請原告向IATA申請開立  
30 機票並以BSP 機制付款完成開立機票手續後，再由原告之  
31 業務人員將「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列印交付予永弘旅行

01 社，永弘旅行社則將機票款項給付原告。永弘旅行社於10  
02 5年間，委由原告以上述BSP 機制，陸續代永弘旅行社開  
03 立如原證12代收轉付明細表所載之機票（代收轉付收據明  
04 細如起訴狀附表7所列，見補字卷108至109頁，開立日  
05 期為105年1月6日至105年12月30日），機票款合計51  
06 10萬7803元。

07 (3)永弘旅行社於105年間匯入原告中信帳戶之匯款紀錄如補  
08 字卷110頁附表7所示，總匯款金額為1045萬3247元。

## 09 2、兩造爭執事項：

10 (1)陳柏樺與黃蒼橋是否共謀，由陳柏樺向原告稱有旅行團需  
11 預定機位，委由原告以上述BSP 機制代為開立前述5110萬  
12 7803元之機票，但故意僅支付1045萬3247元予原告，再由  
13 黃蒼橋多次於原告公司電子會計系統中之「0000000 銀行  
14 存款-0000000」會計科目，虛偽登載永弘旅行社已另匯入  
15 2332萬8687元款項之紀錄，以此不法手段欺瞞原告，致  
16 原告受有4065萬4556元之損害？陳柏樺、黃蒼橋是否應負  
1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8 (2)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成立，原告另主張陳柏樺無法  
19 律上原因，取得「永弘旅行社原應給付原告公司之機票款  
20 4065萬4556元」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陳柏樺返還  
21 一半金額，有無理由？

##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24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5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27 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不當得利依其  
28 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  
29 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  
30 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  
31 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

01 上字第 2619 號判決意旨參照)。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關  
02 於有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視當事人間之給付行為是否存在給  
03 付目的而定；倘當事人一方基於一定之目的而對他方之財產  
04 有所增益，其目的在客觀上即為給付行為之原因，自非無法  
05 律上之原因。而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  
06 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  
07 第2067 號判決意旨參照）。此一消極事實本質上難以直接  
08 證明，因此，倘主張權利者對於他造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09 之事實已為證明，他造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除有正當事  
10 由外，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以供主張權利者得據  
11 以反駁，俾法院憑以判斷他造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  
12 惟非謂因此轉換舉證責任，而由不負舉證責任一方就其有受  
13 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之責。他造抗辯並為真實、完全及  
14 具體陳述後，仍應由主張權利者舉證證明他造所抗辯之原因  
15 事實為不實，始盡其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 1196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7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8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  
1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0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二)原告主張(-)12.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陳柏樺）：

22 1.原告主張黃蒼橋、陳柏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  
23 利益，無非係以永弘旅行社於105年間，有委由原告陸續代  
24 為開立機票款合計5110萬7803元之機票，惟永弘旅行社於10  
25 5年間匯入原告中信帳戶之總金額僅1045萬3247元，短付406  
26 5萬4556元，黃蒼橋卻於105年3月22日至同年12月7日在原告  
27 公司電子會計系統中「0000000銀行存款-0000000」會計科  
28 目，自行登載永弘旅行社已匯入款項之紀錄等情，為主要論  
29 據，並提出原證19原告公司電子會計系統中科目明細分類帳  
30 影本為憑（見重訴卷五第101-109頁）。惟陳柏樺已否認永  
31 弘旅行社未給付足額機票款，黃蒼橋亦否認有虛偽登載會計

01 科目，且陳柏樺就永弘旅行社除匯入原告中信帳戶1045萬32  
02 47元以外，另有支付足額機票款一節，已提出匯款、沖帳明  
03 細、傳票、匯款申請書、原告開立予永弘旅行社收執之旅行  
04 業代收轉付收據暨明細為證（見重訴卷四第171-358頁），  
05 又證人即時任原告公司會計出納之陳琳恩於本院審理中證  
06 述：105 年年初之前，都是由原告公司的票務部跟永弘旅行  
07 社結機票款的帳，不會透過我，後來105 年年初之後，黃薈  
08 橋就跟我說之後的機票帳都由她與陳柏樺直接聯絡，他們結  
09 完帳後，永弘旅行社會計就會聯絡我，告知我已經結完帳，  
10 請我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問：原告製作重訴卷○00  
11 0-000頁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的目的為何？為何永弘旅行  
12 社會取得這份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常來說，有付款就  
13 有收據，類似發票，旅行社屬於特殊行業，不用發票，而是  
14 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作為永弘旅行社已經付款的收據證  
15 明。代收轉付收據是公司另外一個出納組員負責，我只負責  
16 轉達她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我是負責銷帳，就是永弘  
17 旅行社機票款如果有入公司，我就把它銷帳。黃薈橋會跟我  
18 說機票款已經入公司，叫我把這筆帳銷掉。105 年年初改成  
19 陳柏樺與被告黃薈橋處理結帳以後，就改成永弘旅行社會計  
20 郭銀花通知我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我會核對公司會計  
21 系統上面的應收未收款項來開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之後  
22 黃薈橋會詢問我永弘旅行社的機票款已經結算到哪一天，應  
23 收未收機票款還有多少，我跟黃薈橋說後，黃薈橋會把應收  
24 未收的機票款匯款到原告中信帳戶。原告公司的任何帳都是  
25 我銷帳，黃薈橋請我銷帳時，我都會去確認帳款有無進入公  
26 司帳戶，確認有進入帳戶後，我才會銷帳，所以我因此得知  
27 黃薈橋會匯款到原告中信帳戶，至於為何是黃薈橋匯款而非  
28 永弘旅行社匯款，我不清楚，但黃薈橋匯款的金額都有符合  
29 應收未收的機票款金額，我才銷帳。（問：永弘旅行社於10  
30 5 年間，委由原告陸續代開之機票，依代收轉付收據明細所  
31 列，機票款合計5110萬7803元，但永弘旅行社於105 年間匯

01 入原告帳戶之總匯款金額只有1045萬3247元，證人是否知道  
02 原因？) 105 年之後就是黃蒼橋與陳柏樺自己處理款項，所  
03 以不會以永弘旅行社的名義匯入原告的帳戶，而是黃蒼橋自  
04 己處理匯款進來，而且永弘旅行社也不一定都用匯款支付，  
05 105 年後永弘旅行社也有用開支票支付機票款的情形，當時  
06 原告公司的資金很緊，所以黃蒼橋會請陳柏樺把支付機票款  
07 的支票劃掉斜線變成現金存入原告的帳戶，這種情形也不會  
08 顯示是永弘旅行社匯款入原告的帳戶。我印象中黃蒼橋要銷  
09 永弘旅行社機票款而付款給原告的方式有很多種，有曾經付  
10 現金給我、還有刷卡的方式，我印象中款項很複雜，但金額  
11 都是核對正確的。(問：105 年間，你有無印象永弘旅行社  
12 的應收未收機票款沒有銷帳完成，有積欠機票款？) 我印象  
13 中除了黃蒼橋快要跑路那段期間以外，永弘旅行社都是正常  
14 付款，因為原告的票務部每個星期都會確認永弘旅行社是否  
15 已經結清之前的機票款，確認已經結清才會再代開新的機  
16 票，如果沒有結清，票務部會去找黃蒼橋，叫她趕快結清，  
17 票務部也知道機票款是黃蒼橋與陳柏樺在處理。旅行社有專  
18 門的系統，如果有開立機票就會連動到會計系統增加應收未  
19 收款項，我就會照指令，去抓取永弘旅行社有開立機票但沒  
20 付款的帳，原證19之原告公司電子會計系統中科目明細分類  
21 帳(105.1.1.-105.3.31.，重訴卷○000-000頁)，就是會  
22 計系統的應收未收帳目。(問：原告主張「重訴卷五P101-1  
23 09所載永弘旅行社入帳的紀錄，均為黃蒼橋虛偽登載，實際  
24 上永弘旅行社並未匯款到原告公司帳戶」，是否屬實？) 不  
25 可能，銀行一定會有該筆金額入款的紀錄，這份資料是原告  
26 公司銀行帳戶的帳，是我在負責銷帳核對，我每天都會確認  
27 帳有無異常，如果黃蒼橋去竄改銀行帳目，我一定會知道，  
28 銀行帳到公司結束營業時，每天的會計帳目都是平的，我會  
29 核對銀行入帳的明細才會銷帳，所以提示這份資料都是正確  
30 的，沒有虛偽的可能等語(見重訴卷五第289-295頁)，審  
31 酌陳琳恩與陳柏樺或永弘旅行社並無利害關係，應無偏袒陳

01 柏樺而虛偽證述之必要，且原告針對黃蒼橋係『虛偽登載』  
02 永弘旅行社已匯入2332萬8687元之紀錄，亦未能提出其他舉  
03 證，本院因認陳琳恩證述之內容應值採信，故黃蒼橋並無虛  
04 偽登載會計科目，永弘旅行社於105年間確有如數支付機票  
05 款，原告因此開立付款證明即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予永弘旅  
06 行社，應堪認定。

07 2.承上，永弘旅行社既有如數支付機票款，而無原告所稱「透  
08 過黃蒼橋虛偽登載會計科目而短付4065萬4556元」之情形，  
09 則原告主張黃蒼橋、陳柏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  
10 產利益，即非屬實，黃蒼橋、陳柏樺自毋庸負侵權行為損害  
11 賠償責任，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  
12 條，請求黃蒼橋、陳柏樺連帶賠償2032萬7278元，自屬無  
13 據。

14 3.原告雖另主張陳柏樺無法律上原因，獲取「永弘旅行社本應  
15 給付予原告公司之機票款4065萬4556元」之利益，而構成不  
16 當得利，惟永弘旅行社並未短付機票款，業如前述，原告並  
17 未受有何損害，且購買機票、應付機票款之人為永弘旅行  
18 社，而非陳柏樺，陳柏樺並未因此取得利益，與不當得利之  
19 構成要件不符，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陳柏樺返  
20 還2032萬7278元，亦屬無據。

21 (三)原告主張(-)10.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黃國書、陳信宏、陳威  
22 志、黃淑芬)：

23 1.原告主張黃蒼橋持其業務上保管之系爭原告信用卡，於104  
24 至105年間，在粉紅家族5公司之刷卡機刷卡，共計刷卡金  
25 額913萬661元，歷次刷卡明細如起訴狀附表4所載(補字卷  
26 95至96頁，惟附表4編號5應更正為粉紅窩公司，編號6應更  
27 正為粉紅貓公司，附表4編號2龍鳳門公司105年4月14日消費  
28 編號13刷卡金額應更正為16萬3500元，該公司全部刷卡金額  
29 應更正為327萬3820元)，使中信銀行墊付消費金額18萬895  
30 1元予粉紅貓公司；墊付消費金額327萬3820元予龍鳳門公  
31 司；墊付消費金額259萬3780元予粉鑽公司；墊付消費金額5

01 9萬元予粉紅點點公司；墊付消費金額248萬4110元予粉紅窩  
02 公司，合計墊付913萬661元，再由中信銀行向原告收取同  
03 額之刷卡費用。又刷卡當時，黃照煌為粉紅貓公司之登記負  
04 責人，陳信宏為龍鳳門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陳威志為粉鑽公  
05 司、粉紅點點公司之登記負責人、黃淑芬為粉紅窩公司之登  
06 記負責人等情，為黃蒼橋、黃國書、陳信宏、陳威志、黃淑  
07 芬所不爭執，並有原告系爭信用卡104年9月份、105年3、  
08 4、7月份信用卡帳單（見補字卷第97-101頁）、如附表五所  
09 示之相關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查，堪認屬實。

10 2.又原告主張黃蒼橋持系爭原告信用卡在上開粉紅家族5公司  
11 刷卡機之刷卡行為，均無實際消費乙情，業據黃淑芬、黃蒼  
12 橋所不爭執（見重訴卷六第38-39頁、重訴卷一第176-177  
13 頁），固堪認為真。惟黃蒼橋另辯以：係持系爭原告信用卡  
14 於粉紅家族5公司刷卡，待中信銀行給付款項後，再將款項  
15 貸予原告以為週轉資金等語。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黃  
16 國書則均辯稱：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僅為登記  
17 負責人，黃蒼橋始為粉紅家族5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未提  
18 供刷卡機予黃蒼橋等語。

19 3.查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於本院審理中一致陳述  
20 黃蒼橋方為粉紅家族5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見重訴卷一第173  
21 頁反面、重訴卷四第472、477頁），核與黃蒼橋於臺灣高雄  
22 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0665號刑案中  
23 自承實際經營龍鳳門公司、粉鑽公司、粉紅點點公司（見該  
24 案緩起訴處分書之理由，見重訴卷三第43-44、45頁），復  
25 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9年度聲再  
26 字第5號、109年度聲字第239號刑案中，陳明因經營粉紅家  
27 族企業而向戴文章借貸（見該裁定理由，重訴卷三第44頁反  
28 面），及黃蒼橋之配偶林牧淮於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號刑  
29 案（下稱8號刑案）調詢時證述：我於95年退伍後進入龍鳳  
30 門公司，該公司董事長為黃蒼橋，96、97年間黃蒼橋以黃淑  
31 芬名義成立粉紅窩公司，97、98年黃蒼橋又以黃照煌名義成

01 立粉紅貓公司，龍鳳門公司、粉紅窩公司及粉紅貓公司組成  
02 「粉紅家族」等語（見高雄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0665號卷一  
03 第319-320頁，限閱卷內電子卷證光碟(2)內）；陳威志前於8  
04 號刑案調詢時陳述：粉紅家族集團下轄5家公司，包括龍鳳  
05 門、粉紅貓、粉鑽、粉紅窩、粉紅點點公司，黃蒼橋是粉紅  
06 家族集團董事長等語（見高雄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0665號卷  
07 一第335-336頁，限閱卷內電子卷證光碟(2)內）；黃淑芬於8  
08 號刑案調詢時陳述：龍鳳門、粉紅貓、粉鑽、粉紅窩公司等  
09 相關事業之資金週轉調度都是由黃蒼橋負責等語均相符（見  
10 高雄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0665號卷一第347頁，限閱卷內電  
11 子卷證光碟(2)內），甚至原告在另案（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  
12 17號清償債務事件）中，亦主張粉紅家族事業為黃蒼橋經營  
13 （見106年度訴字第765號卷一第164頁），足認黃蒼橋確為  
14 粉紅家族5公司，即粉紅貓、龍鳳門、粉鑽、粉紅點點、粉  
15 紅窩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粉紅家族5公司係由其經營。是陳  
16 信宏、陳威志、黃淑芬、黃國書辯稱粉紅家族5公司之刷  
17 卡、資金調度皆是由黃蒼橋決定、負責，黃照煌、陳信宏、  
18 陳威志、黃淑芬僅為登記負責人等情，應堪採信。

19 4.黃蒼橋係持系爭原告信用卡在粉紅家族5公司之刷卡機刷卡  
20 使用，特約商店既為粉紅家族5公司，中信銀行墊付之消費  
21 款應係支付予粉紅家族5公司，而非黃照煌、陳信宏、陳威  
22 志、黃淑芬個人，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亦均否  
23 認取得中信銀行墊付之款項（見重訴卷四第472-474頁），  
24 原告就中信銀行墊付予粉紅家族5公司之消費款有流向黃照  
25 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個人帳戶，或由渠等取得，並  
26 未舉證以實其說，僅聲稱：粉紅家族5公司設立地址均為高  
27 雄市○○區○○路000號，且除粉紅貓公司有繼續營業外，  
28 其他4家在黃蒼橋105年12月21日捲款棄職後即陸續辦理解  
29 散，顯然是為假消費目的而設立，足以合理推斷黃蒼橋、黃  
30 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必定將中信銀行匯至粉紅家  
31 族5公司帳戶之款項取走花用，待最後一筆假刷卡款項入帳

01 後，始陸續辦理公司解散登記云云，復表示無其他舉證（見  
02 重訴卷四第473頁、重訴卷五第96-97頁），核原告所述僅屬  
03 主觀臆測之詞，自不足採信。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  
04 淑芬既非粉紅家族5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原告又未能證明渠  
05 等有取得中信銀行墊付之913萬661元，或有參與刷卡、取  
06 得中信銀行墊付款項，自不足認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  
07 黃淑芬有與黃蒼橋共謀共同為前揭假消費真刷卡。原告僅  
08 以：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出借人頭，豈可能全  
09 然不關心黃蒼橋設立5家公司後作何使用為由，謂黃照煌、  
10 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對於黃蒼橋擅自以假消費方式換取  
11 現金知情並予以協助云云，尚嫌率斷，而難以憑採。

12 5.再黃蒼橋所辯在粉紅家族5公司假消費真刷卡，係為以中信  
13 銀行墊付之款項貸予原告作為週轉資金，固為原告所否認，  
14 惟證人陳琳恩於8號刑案已證述：黃蒼橋如果拿公司卡去刷  
15 龍鳳門公司之類的，龍鳳門的帳戶就會把錢轉到原告中信帳  
16 戶，我們會先立帳再沖帳，因為錢確實有進入原告，所以就  
17 由原告的帳戶來付錢。如果黃蒼橋有把錢匯回公司，這都會  
18 有傳票。拿到龍鳳門餐廳的假消費部分，銀行會把錢直接付  
19 給龍鳳門，帳單來我們要繳，但是因為沒有實際刷卡，這個  
20 帳不會先做，我會先登記在小本子上，等到粉紅貓等公司的  
21 錢轉進來，就是帳單來先立帳，錢匯進來再沖帳等語，而經  
22 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引用（見重訴卷二第175  
23 頁反面），足見黃蒼橋確有以系爭原告信用卡在龍鳳門、粉  
24 紅貓等公司假消費真刷卡，將發卡銀行墊付之款項提供予原  
25 告運用，再由原告繳納信用卡帳單之情形。且陳琳恩於8號  
26 刑案偵訊時另證述：（問：關於原告的卡在龍鳳門刷，莊世  
27 棠知情嗎？.....）我認為莊世棠是知情的，因為莊世棠有  
28 收到龍鳳門刷卡的簡訊後，莊世棠有去問黃蒼橋，黃蒼橋有  
29 跟他解釋，且事後又繼續刷，莊世棠每次都有看帳單，也沒  
30 有表示任何意見，所以我認為他是知情的（見高雄地檢106  
31 年度偵字第10665號卷四第31頁，限閱卷內電子卷證光碟(2)

01 內)，可見原告時任負責人莊世棠皆有查看系爭原告信用卡  
02 帳單，應得以知悉在粉紅家族5公司刷卡之事實，以其負責  
03 人之職位，亦應可查知該刷卡並無實際消費，則倘其未同意  
04 以此假消費方式籌措資金供原告週轉，原告應無可能未向銀  
05 行通報盜刷，反而同意支付刷卡費用，且繼續讓黃蒼橋保管  
06 使用該信用卡。參以莊世棠於105年間曾在一份原告公司之  
07 員工反映原告公司拖欠旅遊款項，要求原告公司改善之請願  
08 書，親筆批示：目前航空提開機票很多，努力協調資金調  
09 度，不要被LOCAL在外說難收錢等文字（見審重訴卷二第128  
10 頁），可知原告公司當時之財務確有需資金週轉之情形。又  
11 孫瑞琴及訴外人高文卿於106年間，曾以其依黃蒼橋之指  
12 示，以假消費刷卡方式借貸資金予原告，但原告未依約清償  
13 為由，向原告訴請清償借款，該案經調查後，本院106年度  
14 訴字第765號判決亦認定原告有授權黃蒼橋向孫瑞琴、高文  
15 卿借款，此有該案判決書在卷可證（見重訴卷三第20-24  
16 頁），另林牧淮、黃淑芬、陳威志、訴外人江雅齡、楚立  
17 瑄、林福梅、李碧娟、李青蓉、劉博文亦均有提供信用卡，  
18 供黃蒼橋以假消費刷卡方式借貸予原告之情形，而經高雄地  
19 檢檢察官認定犯詐欺取財罪及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  
20 不實會計憑證罪，為緩起訴處分，有高雄地檢106年度偵字  
21 第10665號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見重訴卷三第25-29頁反  
22 面），可見假消費刷卡並非單一事件，當時原告公司係大量  
23 以假消費刷卡方式籌措調取資金。則黃蒼橋辯稱係經原告授  
24 權、同意，以其經營之粉紅家族5公司假消費刷卡方式，籌  
25 措資金予原告週轉，即非不能採信，尚不足以使本院形成黃  
26 蒼橋係擅自盜刷原告系爭信用卡，而不法侵害原告財產利益  
27 913 萬661 元之心證，是原告主張黃蒼橋應就此負侵權行為  
28 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有據。

29 6.承上，原告主張黃蒼橋、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  
30 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或財產利益，為本院所不採，黃  
31 蒼橋、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自毋庸負侵權行為

01 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由黃國書、黃淑芬共同繼承此債務之問  
02 題。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繼  
03 承之法律關係，請求黃國書、黃淑芬應於繼承黃照煌之遺產  
04 範圍內，與黃蒼橋、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連帶賠償456  
05 萬5330元，即屬無據。

06 7.原告雖另主張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無法律上原  
07 因，各取得18萬8951元、327 萬3820元、318 萬3780元、24  
08 8 萬4110元，而構成不當得利云云，惟原告既未舉證證明中  
09 信銀行墊付之913 萬661 元為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  
10 淑芬取得，自無法證明黃照煌、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因  
11 此各受有18萬8951元、327 萬3820元、318 萬3780元、248  
12 萬4110元之利益，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符，是原告依民  
13 法第179條，請求黃照煌之繼承人、陳信宏、陳威志、黃淑  
14 芬各返還一半之金額即9 萬4475元、163 萬6910元、159 萬  
15 1890元、124 萬2055元，均屬無據。

16 (四)原告主張(-)5.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黃淑  
17 芬)：

18 1.原告固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黃淑芬共謀，將原告  
19 負責人莊世棠已蓋印公司小章之原證5-1取款條記載之受款  
20 人姓名劃除，並以黃蒼橋業務上保管之原告公司大章「盜  
21 蓋」於受款人處，將之變造為「無記名交易取款條」，並持  
22 至中信銀行行使，而將原告中信帳戶內之17萬8000元匯至黃  
23 淑芬之個人帳戶，致原告損失17萬8000元云云，惟按契約書  
24 內當事人之印章如係真正，而該當事人否認係其本人所蓋乃  
25 至授權他人代蓋時，應由其負舉證責任。鑑於印章由本人或  
26 有權使用之人蓋用為常態，被人盜用或由無權使用之人蓋用  
27 為變態，主張該變態事實之當事人，自應就此印章被盜用之  
28 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1190 號民事  
29 判決)。原告自陳原證5-1之取款條上原告公司大小章為真  
30 正，僅主張遭黃蒼橋「盜蓋」公司大章，揆諸上開判決意  
31 旨，自應就其主張公司大章遭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

01 任。惟原告對此卻僅以：曾向莊世棠確認，莊世棠及原告當  
02 時並未授權黃蒼橋進行此一交易取款等語，為唯一舉證（見  
03 重訴卷五第266-267頁），審酌原告自承原告公司大章係由  
04 黃蒼橋保管，原告又未舉證證明其授權黃蒼橋使用公司大章  
05 有何限制，實無從以原告臨訟時片面陳述未授權，即遽認其  
06 所述為真。是原告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黃蒼橋盜蓋原告公  
07 司大章於原證5-1之取款條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信  
08 實。

09 2.原告無法證明原證5-1之取款條係遭黃蒼橋盜蓋公司大章而  
10 變造，又原告亦未舉證證明陳琳恩、陳淑盈、黃淑芬有參與  
11 變造該取款條，則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黃淑  
12 芬有共同為變造取款條，進而不法侵害原告存款權益之侵權  
13 行為，即屬不能證明，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  
14 黃淑芬應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賠償原告8萬9  
15 000元，當屬無據。

16 3.原告另主張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則黃淑芬受領17萬8000元，  
17 構成不當得利云云，惟黃淑芬已否認其受有利益係無法律上  
18 之原因，辯稱17萬8000元為黃淑芬以信用卡刷卡換取現金貸  
19 予原告後，原告清償之借款，並已提出其花旗銀行信用卡於  
20 105年11月之帳單為證（見審重訴卷二第138頁），該帳單  
21 確顯示黃淑芬持用之花旗銀行信用卡，於105年11月17日有  
22 在原告公司刷卡消費17萬8000元，該筆款項於105年11月22  
23 日入帳，帳單繳款截止日為105年12月19日，經核均與黃蒼  
24 橋、黃淑芬所辯相符，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重訴卷五第  
25 119-120頁）。本件原告係透過真正之取款條，匯款17萬800  
26 0元至黃淑芬之帳戶，黃淑芬係因原告之給付而受有利益，  
27 揆諸前揭說明，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原告，舉證  
28 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惟原告就黃淑芬所陳述取得17  
29 萬8000元之法律上原因（以信用卡刷卡方式借貸資金予原  
30 告，原告將黃淑芬應繳信用卡費17萬8000元匯至黃淑芬帳  
31 戶，以為清償），僅空言否認向黃淑芬借用信用卡借貸，未

01 能舉證證明黃淑芬所辯法律上原因不實，自難認原告已就黃  
02 淑芬欠缺受領給付之目的而不當得利，盡舉證之責，從而原  
03 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淑芬返還8萬9000元，洵屬無  
04 據。

05 (五)原告主張(一)2.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  
06 玲、蘇崇容)：

07 1.查原告中信帳戶自104年11月27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分  
08 別於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日期(見補字卷25-26頁)，各以原  
09 證2所示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見補字卷27-49頁反  
10 面)，陸續轉帳共5465萬2080元至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  
11 等情，為原告、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  
12 所不爭執，並有原證2所示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原告臺  
13 南分公司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補字卷27-49頁反  
14 面、重訴卷二第82-142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5 2.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夥同李美玲、蘇崇容，以  
16 剪貼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方式，偽造原證2之傳真交易指示  
17 申請書共45張乙情，業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  
18 玲、蘇崇容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黃蒼橋、陳琳恩、陳淑  
19 盈、李美玲、蘇崇容有剪貼、偽造原證2之傳真交易指示申  
20 請書之侵權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並未  
21 提出其所稱「剪貼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所偽造之傳真交易指  
22 示申請書」原本，且本院命其舉證證明原證2之傳真交易指  
23 示申請書是用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黏貼而偽造，原告提出之  
24 唯一論據，僅為：其曾另以黃蒼橋、陳琳恩、吳姝滿等12人  
25 共謀偽造原證3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52紙，將原告中信帳  
26 戶內存款匯款至吳姝滿等12人之帳戶為由，提出刑事告訴，  
27 高雄地檢檢察官在109年度偵字第23120、23121號不起訴處  
28 分書之理由中，有論及其中一張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疑似遭  
29 剪貼公司大小章，並提出不起訴處分書為憑(見重訴卷五第  
30 73-91頁)，然上開刑案檢察官所認定疑似剪貼公司大小章  
31 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並非原證2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

01 書，自不能徒憑與原證2無關之單張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疑  
02 似有剪貼痕跡，即逕推論原證2共45張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  
03 書均係剪貼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所偽造。再者，中信銀行就  
04 傳真銀行交易服務，係與原告約定逐筆交易照會被告黃蒼  
05 橋，有中信銀行110年12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39642  
06 號函附網路銀行暨各項業務申請書可參（見高雄地檢109年  
07 度偵字第23120號卷第201-209頁），足見黃蒼橋確有權代表  
08 原告為傳真銀行交易服務。況原告自承原告公司大章為黃蒼  
09 橋所保管（見重訴卷五第132頁），黃蒼橋既持有公司大  
10 章，倘其欲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大可直接蓋印公司大  
11 章，應無必要大費周章剪貼公司大章影本而為，是原告主張  
12 原證2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均係剪貼公司大小章影本所偽  
13 造，乃不足採信為真。

14 3.原證2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既不能證明係遭偽造，自應認  
15 定為真正。又原告臺南分公司本係原告之分公司，與原告間  
16 有大量資金往來，亦屬合理正常，且經調查原告中信帳戶自  
17 104年11月27日起至105年12月16日止，陸續轉帳共5465萬20  
18 80元至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後，其資金流向乃詳如附表  
19 三所示，經查並無任何款項流向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  
20 蘇崇容之個人帳戶或由其提領，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重  
21 訴卷五第68-69頁），則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  
22 盈、李美玲、蘇崇容共同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進而不  
23 法侵害原告存款權益之侵權行為，即屬不能證明，原告主張  
24 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應共同負侵權行  
25 為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賠償原告2732萬6040元，即屬無據。

26 4.原告雖另主張如侵權行為不成立，蘇崇容亦無法律上原因獲  
27 取5465萬2080元，而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云云，然前  
28 述查得之原告中信帳戶存款流向，均無匯款或轉帳至蘇崇容  
29 帳戶，或由其提領之情形，原告復自承就蘇崇容取得原告中  
30 信帳戶之存款而不當得利一節已無舉證（見重訴卷五第134  
31 頁），則原告主張蘇崇容取得原告中信帳戶之存款5465萬20

01 80元，顯不足採信，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符，是原告主  
02 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蘇崇容返還一半即2732萬6040元，  
03 要屬無據。

04 (六)原告主張(一)6.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  
05 玲、蘇崇容)

06 1.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共謀  
07 而自不詳時日起，多次將原告負責人莊世棠已蓋印公司小章  
08 之取款條記載之受款人姓名劃除，並以黃蒼橋業務上保管之  
09 原告公司大章盜蓋於受款人處，將之變造為「無記名交易取  
10 款條」，並持至中信銀行行使，而將原告中信帳戶內存款23  
11 8萬7000元轉入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再由蘇崇容持原  
12 告臺南分公司之大小章，將該等款項提領而出，致原告損失  
13 238萬7000元云云，惟黃蒼橋係於105年11月21日以補字卷8  
14 0頁之取款條〔原記載之受款人姓名、帳號遭劃除，並蓋印  
15 原告之大章(印文為真正)，變更為無受款人姓名、帳  
16 號〕，從原告中信帳戶取款367萬3000元，以一對多匯款方  
17 式，將其中100萬5000元匯至原告台南分公司帳戶；另於10  
18 5年11月29日以補字卷第81頁反面之取款條〔原記載之受款  
19 人姓名、帳號遭劃除，並蓋印原告之大章(印文為真正)，  
20 變更為無受款人姓名、帳號〕，從原告中信帳戶取款320萬  
21 元，以一對多匯款方式，將其中138萬2000元匯至原告台南  
22 分公司帳戶等情，此為原告、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  
23 崇容所不爭執。原告不爭執前揭補字卷第80、81頁之交易取  
24 款條上原告公司大小章為真正，僅主張遭黃蒼橋「盜蓋」公  
25 司大章，然業遭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  
26 否認，自應由原告就公司大章遭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  
27 任。惟原告對此僅以：曾向莊世棠確認，莊世棠及原告當時  
28 並未授權黃蒼橋進行此一交易取款等語，為唯一舉證(見重  
29 訴卷五第131頁)，審酌原告、陳琳恩、陳怡如均一致陳述  
30 公司大章是由黃蒼橋保管(見重訴卷五第131-132頁)，原  
31 告又未舉證證明其授權黃蒼橋使用公司大章有何限制，實無

01 從以原告臨訟時片面陳述未授權，即遽認其所述為真。是原  
02 告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黃蒼橋盜蓋原告公司大章於補字卷  
03 第80頁、81頁反面之取款條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信  
04 實。

05 2.原告無法證明補字卷第80頁、81頁反面之取款條係遭黃蒼橋  
06 盜蓋公司大章而變造，又原告自承並無證據得以直接證明變  
07 造之取款條為陳琳恩、陳淑盈所製作（見重訴卷五第70  
08 頁），更未舉證證明李美玲、蘇崇容有參與變造該取款條，  
09 且原告中信帳戶資金內存款238萬7000元轉入原告臺南分公  
10 司中信帳戶後，經調查資金流向結果（詳如附表二所示），  
11 並無任何款項流向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之個人  
12 帳戶或由其提領，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見重訴卷五第71  
13 頁），則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蘇崇容、李美  
14 玲共同為變造取款條，進而不法侵害原告存款權益之侵權行  
15 為，即屬不能證明。故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  
16 蘇崇容、李美玲應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賠償  
17 原告119萬3500元，要屬無據。

18 3.原告雖另主張如侵權行為不成立，蘇崇容亦無法律上原因獲  
19 取238萬7000元，而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云云，然前  
20 述查得之原告中信帳戶存款流向，均無匯款或轉帳至蘇崇容  
21 帳戶，或由其提領之情形，原告復自承就蘇崇容取得原告中  
22 信帳戶之存款而不當得利一節已無舉證（見重訴卷五第134  
23 頁），則原告主張蘇崇容取得原告中信帳戶之存款238萬700  
24 0元，顯不足採信，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符，是原告主  
25 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蘇崇容返還119萬3500元，同屬無  
26 據。

27 (七)原告主張(一)7.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怡如、陳淑  
28 盈）：

29 1.原告法定代理人莊世棠有簽發如原證7所示、票面金額合計1  
30 704萬9429元之本票共12紙（見補字卷第84-89反面，明細如  
31 起訴狀附表3，見補字卷83頁），其上受款人之記載均遭劃

01 除並蓋用原告大章（印文為真正），變更為未記載受款人。  
02 其中起訴狀附表3之編號1至3、7、8所示5張本票係由  
03 陳怡如所經辦，這5張本票原告均已支付票款等情，為原  
04 告、黃蒼橋、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所不爭執，並有原證  
05 7本票12張在卷可考（見補字卷第84-89反面），此部分事  
06 實已堪認定。

07 2.原告不爭執原證7之本票其上原告公司大小章印文為真正，  
08 僅主張受款人欄劃掉處遭黃蒼橋「盜蓋」公司大章而變造，  
09 然業遭黃蒼橋、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否認，自應由原告  
10 就公司大章遭盜用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對此僅  
11 稱：已與莊世棠確認，莊世棠及原告當時並未授權黃蒼橋蓋  
12 用公司大章，以該本票作不實之支出，無其他舉證（重訴卷  
13 五第132-133頁），審酌原告、陳琳恩、陳怡如均一致陳述  
14 公司大章是由黃蒼橋保管（見重訴卷五第131-132頁），原  
15 告又未舉證證明其授權黃蒼橋使用公司大章有何限制，實無  
16 從以原告臨訟時片面陳述未授權，即遽認其所述為真。是原  
17 告之舉證，尚不足以證明黃蒼橋有盜蓋原告公司大章於原證  
18 7之本票，將之變造為無記名本票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  
19 要難信實。

20 3.又原告雖主張原證7之本票遭變造後，係由黃蒼橋親自或由  
21 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持以至中信銀行提示兌現，致該銀  
22 行將原告支存帳戶之款項合計1704萬9429元，匯至黃蒼橋、  
23 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4人指定之帳戶，致原告損失共17  
24 04萬9429元云云，惟原告自承：陳琳恩、陳淑盈並未在原證  
25 7之本票背面簽名；陳怡如並未在起訴狀附表3編號4-6、9-1  
26 2之本票背面簽名，並「無」證據證明渠等持上開本票至中  
27 信銀行提示（見重訴卷五第66頁），更自承「無」證據證明  
28 原證7之12張本票票款最終係匯至黃蒼橋、陳琳恩、陳怡  
29 如、陳淑盈等4人指定帳戶內（見重訴卷五第66-67頁），則  
30 原告此部分主張顯然舉證不足而無從採信。

31 4.原告固另主張：原證7之本票背面分別有黃蒼橋及陳怡如之

01 簽名，可知斯時係由黃蒼橋及陳怡如持之至銀行提示兌現，  
02 該等本票至銀行提示兌現即等同領取現金，故得證明該等本  
03 票所示票款係由黃蒼橋及陳怡如所領走，黃蒼橋領走票款10  
04 00萬元，陳怡如領走票款704萬9429元云云，惟查：

05 (1)細觀原告提出之原證7本票正反面影本（見補字卷第84-89頁  
06 反面），僅起訴狀附表3 之編號1 至2 、7 、8 所示4 張本  
07 票背面有陳怡如之簽名，編號12之本票背面有黃蒼橋之簽  
08 名，其餘編號3-6、9-11共7張本票之背面均無任何人之簽  
09 名，原告此部分主張，與事實顯然有間。

10 (2)陳怡如已自承起訴狀附表3 編號1 至3 、7 、8 所示5 張本  
11 票係由其經辦，並詳細說明前揭5 紙本票票款係匯款予原告  
12 之廠商或客戶：編號1 之票款1萬3000元係為支付客戶黃曉  
13 惠等人於義大醫院健診費之尾款（因原告有承接大陸人士來  
14 台健診之旅行團，而需支付義大醫院健診費用，該次健診費  
15 用為4 萬元，扣除1 萬元、1萬7000元後所餘尾款為1萬3000  
16 元）；編號2 之票款6 萬元係為支付客戶左月娥等人於義大  
17 醫院健診費；編號3 之票款2萬5800元係為支付有利旅行社  
18 股份有限公司之團費；編號7 之票款5 萬元則係為支付義大  
19 醫院健診費用；至於編號8 之票款3 萬元，係訴外人蕭寧原  
20 預定原告公司之團體行程，後因故取消，陳怡如遂以原告之  
21 名義退還訂金3萬元，而匯款至蕭寧郵局帳戶等語，並有提  
22 出相關本票、原告公司付款單、請款單、匯款申請書等件為  
23 證（見重訴卷五第145-161頁）。編號8票款3 萬元部分，經  
24 陳怡如聲請向中信銀行新興分行函調該本票之整副傳票後，  
25 亦查知此筆款項匯至蕭寧郵局帳戶，匯款人為原告公司，有  
26 該本票正反面影本、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重訴卷二70、71  
27 頁），核與陳怡如所辯無違，本院因認陳怡如所述之本票票  
28 款流向，確屬可信。

29 (3)承上，起訴狀附表3 編號1 至3 、7 、8 所示5 張本票，雖  
30 均由陳怡如經辦，陳怡如並在編號1、2、7、8所示4張本票  
31 背面簽名，但實際上票款是匯給陳怡如以外之人，並非即由

01 陳怡如取得，是原告以本票背面有黃蒼橋或陳怡如之簽名，  
02 推斷票款係黃蒼橋或陳怡如取得之主張，應非可取，無從採  
03 認為真。又起訴狀附表3所示12張本票，除前揭編號1 至3  
04 、7、8 所示5 張本票業經陳怡如舉證、聲請調查票款流向  
05 外，其他7張本票之票款流向均未經原告舉證或聲請調查，  
06 自無法證明係流向黃蒼橋或陳怡如、由黃蒼橋或陳怡如取  
07 得。從而原告主張黃蒼橋領走票款1000萬元，陳怡如領走票  
08 款704萬9429元，均屬不能證明。

09 5. 綜上，原告未能證明原證7之本票係遭黃蒼橋盜蓋公司大章  
10 而變造，更未舉證證明由陳琳恩、陳淑盈持以至中信銀行提  
11 示兌現，且原證7之本票票款無法證明最終係匯至黃蒼橋、  
12 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等4人指定帳戶，或由黃蒼橋、陳  
13 怡如取得，遑論陳怡如已證明其中5張票款係支付原告公司  
14 之客戶，則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共同  
15 為變造本票，進而不法侵害原告存款權益之侵權行為，即屬  
16 不能證明，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怡如、陳淑盈應共  
17 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連帶賠償原告852萬4715元，  
18 要屬無據。

19 6. 再原告主張黃蒼橋、陳怡如各取得1000萬元、704萬9429元  
20 票款利益之情既不能證明為真，與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  
21 符，是其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陳怡如各返還  
22 一半即500萬元、352萬4715元，亦屬無據。

23 (八)原告主張(一)1.部分(被告為黃蒼橋)：

24 1. 查黃蒼橋於105年2月23日有將原證1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  
25 書(其上填載付款人為原告、受款人為黃蒼橋、轉帳金額為  
26 80萬元)傳真予中信銀行，中信銀行即據此將原告中信帳戶  
27 內之80萬元匯至黃蒼橋中信帳戶等情，為原告、黃蒼橋所不  
28 爭執，並有原證1所示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在卷可佐(見  
29 補字卷第24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30 2. 原告主張黃蒼橋以剪貼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方式，偽造原證  
31 1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業為黃蒼橋所否認，自應由原告

01 就黃蒼橋剪貼、偽造原證1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之侵權事  
02 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自承無法提出其所稱「剪貼原告公  
03 司大小章影本所偽造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原本（見重訴  
04 卷五第306頁），而原證1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影本，外觀  
05 亦看不出其上公司大小章是否為影本黏貼，又本院命其舉證  
06 證明原證1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是用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  
07 黏貼而偽造，原告提出之唯一論據，僅為：其曾另以黃蒼  
08 橋、陳琳恩、吳妹滿等12人共謀偽造原證3之傳真交易指示  
09 申請書52紙，將原告中信帳戶內存款匯款至吳妹滿等12人之  
10 帳戶為由，提出刑事告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在10  
11 9年度偵字第23120、23121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中，論及  
12 其中一張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疑似遭剪貼公司大小章，並提  
13 出不起訴處分書為證（見重訴卷五第73-91頁），然上開刑  
14 案檢察官所認定疑似剪貼公司大小章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  
15 書，並非原證1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自不能單憑與原證1  
16 無關之某張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疑似有剪貼痕跡，即逕推論  
17 原證1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係剪貼公司大小章影本所偽造。  
18 再者，中信銀行就傳真銀行交易服務，係與原告約定逐筆交  
19 易照會被告黃蒼橋，有中信銀行110年12月15日中信銀字第1  
20 10224839339642號函附網路銀行暨各項業務申請書可參（見  
21 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3120號卷第201-209頁），足見黃  
22 蒼橋確有權代表原告為傳真銀行交易服務。況原告自承原告  
23 公司大章為黃蒼橋所保管（見重訴卷五第132頁），況黃蒼  
24 橋既持有公司大章，倘其欲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大可  
25 直接蓋印公司大章，應無必要大費周章剪貼公司大章影本而  
26 為，是原告主張原證1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係剪貼公司大  
27 小章影本所偽造，應不足採信。

28 3.原證1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既不能證明係遭偽造，而應認  
29 定為真正，則原告主張黃蒼橋偽造該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  
30 進而不法侵害原告存款權益80萬元之侵權行為，即屬不能證  
31 明，原告主張黃蒼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

01 40萬元，即屬無據。

02 4.原告雖另主張如侵權行為不成立，黃蒼橋亦無法律上原因獲  
03 取80萬元，而構成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云云，黃蒼橋則否  
04 認其受有利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辯稱80萬元為其借款予原  
05 告後，原告所清償之借款等語。本件原告係以真正之傳真交  
06 易指示申請書，匯款80萬元至黃蒼橋中信帳戶，黃蒼橋係因  
07 原告之給付而受有利益，揆諸前揭說明，應由主張不當得利  
08 請求權存在之原告，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惟原  
09 告就黃蒼橋所陳述取得8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本於與原告之  
10 消費借貸關係而受領之清償借款），僅空言否認向黃蒼橋借  
11 貸，未能舉證證明黃蒼橋所辯法律上原因不實，自難認原告  
12 已就黃蒼橋欠缺受領給付之目的而不當得利，盡舉證之責，  
13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返還一半即40萬元，  
14 洵屬無據。

15 (九)原告主張(一)4.部分（被告為黃蒼橋）：

16 1.原告中信帳戶於105年12月19日被以原證5-1之取款條臨櫃  
17 提領305萬2000元，其中58萬元是提領現金，另有以一對多  
18 匯款方式，將其中150萬元轉帳至黃蒼橋中信帳戶；將17萬8  
19 000元轉帳至黃淑芬之帳戶；將30萬元轉帳至丁祖芳之帳  
20 戶，將49萬4000元轉帳至原告公司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  
21 帳戶。而原證5-1之取款條原記載之受款人姓名、帳號遭劃  
22 除，並蓋印原告之大章（印文為真正），變更為無受款人姓  
23 名、帳號等情，有原證5-1交易取款條及相關提領、轉帳憑  
24 證在卷可按（見重訴卷二第19-22頁），原告固主張係黃蒼  
25 橋將原告負責人莊世棠已蓋印公司小章之取款條記載之受款  
26 人姓名劃除，並以業務上保管之原告公司印鑑章（即公司大  
27 章）盜蓋於受款人處，將之變造為「無記名交易取款條」，  
28 再持該變造之交易取款條至中信銀行，從原告中信帳戶臨櫃  
29 提領305萬2000元，其中58萬元提領現金供其花用，另將15  
30 0萬元轉帳至黃蒼橋中信帳戶，致原告損失208萬元云云，惟  
31 業據黃蒼橋否認，辯稱：原告為便利會計人員作業不因莊世

01 業外出而延宕，會由莊世棠先於取款條蓋用個人印鑑章（小  
02 章）後交由會計人員保管，倘有急需款項時，即得於取款條  
03 及本票上加蓋原告公司章（大章）而使用，惟事後均會製作  
04 會計傳票以供莊世棠簽核確認，以此方式取款之行為及支付  
05 內容，均為原告所明知。原告是以此方式返還借款予黃蒼橋  
06 等語。

07 2.原告自陳原證5-1之取款條上原告公司大小章為真正，僅主  
08 張遭黃蒼橋「盜蓋」公司大章，揆諸前揭最高法院104 年度  
09 台上字第1190 號判決意旨，自應就其主張公司大章遭盜用  
10 之變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卻僅以：曾向莊世棠確  
11 認，莊世棠及原告當時並未授權黃蒼橋進行此一交易取款等  
12 語，為唯一舉證（見重訴卷五第266-267頁），審酌原告自  
13 承原告公司大章係由黃蒼橋保管，原告又未舉證證明其授權  
14 黃蒼橋使用公司大章有何限制，尤其原證5-1之取款條提領  
15 之款項，並非均流向黃蒼橋個人掌控，其中30萬元是轉帳至  
16 與原告有業務往來之八方行旅行社負責人丁祖芳之帳戶，另  
17 有49萬4000元是轉帳至原告公司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另17萬8000元是清償黃淑芬刷卡貸予原告之借款，業如  
19 前述，均係對原告有利或無害之轉帳行為，尚難想像黃蒼橋  
20 有何必要刻意盜蓋、變造取款條而為，故本院實無從以原告  
21 臨訟時片面陳述未授權，即遽認其所述為真。原告之舉證，  
22 尚不足以證明黃蒼橋盜蓋原告公司大章於原證5-1之取款條  
23 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自難信實。

24 3.原告無法證明原證5-1之取款條係遭黃蒼橋盜蓋公司大章而  
25 變造，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黃蒼橋變造該取款條，進而不  
26 法侵害原告存款權益之侵權行為，即難採信。原告主張黃蒼  
27 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104萬元，當屬無  
28 據。

29 4.原告另主張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則黃蒼橋受領208萬元亦屬  
30 不當得利，應返還原告云云，黃蒼橋則否認其受有利益係無  
31 法律上之原因，辯稱是原告以此方式返還借款予黃蒼橋等

01 語。本件原告係透過真正之取款條，轉帳150萬元至黃薈橋  
02 之帳戶並由黃薈橋提領現金58萬元，縱提領之現金58萬元為  
03 黃薈橋取得，黃薈橋係因原告之給付而受有利益，揆諸前揭  
04 說明，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原告，舉證證明該給  
05 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惟原告就黃薈橋所陳述取得上開款項之  
06 法律上原因（原告清償借款予黃薈橋），僅空言否認向黃薈  
07 橋借貸，未積極舉證證明黃薈橋所辯法律上原因不實，反觀  
08 黃薈橋所辯原告有向黃淑芬、林牧淮、孫瑞琴等親友借貸週  
09 轉，與黃淑芬、林牧淮、孫瑞琴等被告之答辯相符，渠等並  
10 有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如前述及下述），足見黃薈橋所辯並  
11 非虛妄，自難認原告已就黃薈橋欠缺受領給付之目的而不當  
12 得利，盡舉證之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薈橋  
13 返還104萬元，洵屬無據。

14 (十)原告主張(-)8、9部分（被告為黃薈橋）：

- 15 1.原告主張其於97年間，向中信銀行申辦系爭原告信用卡，並  
16 放置於黃薈橋處，黃薈橋於105年11月27日晚間8時40分  
17 許，有持原告之商務卡，至漢神名品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刷卡  
18 消費18萬元；又於105年12月11日凌晨0時23分許，持系爭  
19 原告信用卡至「左腳右腳經典泡腳會館—伊莎貝爾休閒有限  
20 公司」自由庭園休閒館，刷卡消費1萬9760元等情，為黃薈  
21 橋所不爭執，並有信用卡申請書、105年12月份信用卡帳單  
22 明細、信用卡簽單在卷可佐（見補字卷第91-94頁），堪認  
23 屬實。惟原告主張黃薈橋係未獲原告授權而盜刷，則為黃薈  
24 橋所否認，辯稱：18萬元該筆，係伊與原告間存在消費借貸  
25 關係，原告始授權伊持用系爭原告信用卡消費以清償債務；  
26 1萬9760元該筆是招待客戶等語。
- 27 2.原告自陳申辦系爭原告信用卡後，係交付予黃薈橋、放置於  
28 黃薈橋處，且原告雖主張交予黃薈橋使用之系爭原告信用  
29 卡，授權範圍有限限制於為原告墊支帶團所需之導遊費、住  
30 宿費、交通費、原告本應支付之旅遊費用，但自承並無證據  
31 得以直接證明授權使用有限限制（見重訴卷五第326頁），其

01 提出之105年12月份信用卡帳單明細，亦不足以證明僅授權  
02 刷卡支付導遊費、住宿費、交通費。又倘原告確未授權黃蒼  
03 橋進行此刷卡交易，理應在遭通知繳納刷卡費用、知悉此刷  
04 卡事實當時，即向中信銀行表明遭盜刷，並拒絕支付刷卡費  
05 用，惟原告自陳原告事後確有向中信銀行繳交卡費，且未向  
06 中信銀行表明遭盜刷（見重訴卷五第326-327頁），原告未  
07 表明遭盜刷，反而依約繳納刷卡費用承認交易，顯與常情不  
08 符，而啟人疑竇。再參以原告提出之105年12月信用卡帳單  
09 明細（見補字卷第92頁），105年12月2日亦有一筆在「左  
10 腳右腳經典泡腳會館—伊莎貝爾休閒有限公司」刷卡消費2  
11 萬2420元之紀錄，該筆刷卡紀錄原告並未主張是遭盜刷，足  
12 見原告確有授權黃蒼橋持系爭原告信用卡至「左腳右腳經典  
13 泡腳會館—伊莎貝爾休閒有限公司」刷卡消費，由此觀之，  
14 黃蒼橋辯稱兩造存在消費借貸關係，原告始授權黃蒼橋得持  
15 用系爭原告信用卡消費以為清償債務、及為招待客戶而經原  
16 告授權消費，應較合理可信。故原告主張黃蒼橋盜刷系爭原  
17 告信用卡，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益，並非屬實，則原告主  
18 張黃蒼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刷卡金額之  
19 一半各9萬元、9880元，當屬無據。

20 3.黃蒼橋係經原告授權而刷卡消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黃  
21 蒼橋縱有因使用系爭原告信用卡，而獲有免於支付消費金額  
22 之利益，亦係經原告同意支付而具法律上原因，自不構成不  
23 當得利，是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請求黃蒼橋還刷卡金額  
24 之一半各9萬元、9880元，亦屬無據。

25 □原告主張(一)11.部分（被告為黃蒼橋）：

26 1.原告主張黃蒼橋自104年8月27日起至9月14日止，持系爭  
27 原告信用卡在原告公司之刷卡機刷卡消費共計105萬4510元  
28 （明細如起訴狀附表5所列，見補字卷第102頁），中信銀  
29 行未發覺該交易係由原告以自己之商務卡向自己購買旅遊商  
30 品，仍墊付105萬4510元予原告等情，為黃蒼橋所不爭執，  
31 並有系爭原告信用卡104年9月帳單在卷可考（見補字卷第97

01 -98頁)，堪認為真。

02 2.原告固主張黃蒼橋係未獲原告授權或同意，擅自持業務上保  
03 管之系爭原告信用卡盜刷，並將中信銀行墊付之105萬4510  
04 元侵吞入己云云，惟黃蒼橋持有、保管並有權使用系爭原告  
05 信用卡，原告除片面聲稱未授權黃蒼橋進行此刷卡交易外，  
06 並未舉證證明黃蒼橋之刷卡超過其授權範圍，更表示無其他  
07 證據提出（見重訴卷五第263頁），自不足以證明黃蒼橋係  
08 盜刷。且黃蒼橋係持系爭原告信用卡在原告公司之刷卡機刷  
09 卡使用，則特約商店既為原告公司，中信銀行墊付之款項應  
10 係支付予原告公司，而非黃蒼橋，原告並未說明並舉證證明  
11 中信銀行墊付之105萬4510元如何遭黃蒼橋侵吞，更自承並  
12 無證據直接證明黃蒼橋有將105萬4510元之款項侵吞入己  
13 （見重訴卷五第327頁），原告聲稱：此刷卡行為屬於違常  
14 交易，黃蒼橋顯係為先行取得中信銀行墊付予原告之消費  
15 款，再將之挪為己用云云，僅屬其主觀臆測之詞，而不足採  
16 信。原告既未舉證證明中信銀行墊付之105萬4510元遭黃蒼  
17 橋侵吞，自無法證明其受有同額損害，亦無法證明黃蒼橋因  
18 此受有105萬4510元之利益，自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  
19 得利之構成要件均不符，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後段或第179條，請求黃蒼橋賠償或返還105萬4510元之一半  
21 即52萬7255元，均屬無據。

22 □原告主張(一)3.部分（被告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吳姝  
23 滿等12人）：

24 1.查原告中信帳戶自104年12月8日起至105年11月14日止，  
25 分別於起訴狀附表2所示日期（見補字卷第50-51頁），各  
26 以原證3所示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見補字卷第52-77頁  
27 反面），陸續轉帳共9457萬378元至吳姝滿等12人之個人帳  
28 戶，傳真日期、受款銀行、帳號、匯款金額詳如起訴狀附表  
29 2所示（見補字卷第50-51頁），吳姝滿等12人之個人帳戶  
30 轉入金額分別如附表四所示等情，為原告、黃蒼橋、陳琳  
31 恩、陳淑盈、吳姝滿等12人所不爭執，並有原證3所示之傳

01 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在卷可佐（見補字卷第52-77頁反面），  
02 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03 2.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夥同吳姝滿等12人，以剪  
04 貼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方式，偽造原證3之傳真交易指示申  
05 請書共52張乙情，業為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吳姝滿等  
06 12人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吳姝  
07 滿等12人有剪貼、偽造原證2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之侵權  
08 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本院命其舉證證明原證3之傳真交易  
09 指示申請書是用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黏貼而偽造，原告卻自  
10 承無法提出其所稱「剪貼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所偽造之傳真  
11 交易指示申請書」原本（見重訴卷六第10-11頁），僅以：  
12 (1)原告曾另以黃蒼橋、陳琳恩、吳姝滿等12人共謀偽造原證  
13 3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52紙，將原告中信帳戶內存款匯款  
14 至吳姝滿等12人之帳戶為由，提出刑事告訴，高雄地檢檢察  
15 官在109年度偵字第23120、23121號不起訴處分書之理由  
16 中，論及「原證3其中補字卷第77頁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  
17 疑似遭剪貼公司大小章，可能屬偽造之私文書」，並提出不  
18 起訴處分書為證（見重訴卷五第73-91頁）。(2)原證3之傳真  
19 交易指示申請書，原始小章印文邊框留有一處缺漏，複印時  
20 在原證3每一張申請書均重複出現，足見原證3係以原告公司  
21 大小章影本黏貼而偽造。(3)原告已與時任負責人莊世棠確  
22 認，莊世棠及原告並未授權黃蒼橋等人進行原證3之傳真交  
23 易等語，為其論據。然上開刑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僅係謂「補  
24 字卷第77頁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之公司大小章『疑似』為剪  
25 貼而成」，並未積極認定該張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確為剪貼  
26 公司大小章所製作，該不起訴處分書更載明其他51張傳真交  
27 易指示申請書外觀並無異樣，無可證明遭偽造之證據（見重  
28 訴卷五第77頁），因而為不起訴處分。又補字卷第77頁傳真  
29 交易指示申請書之影本，在公司大章印文旁雖有一條直線，  
30 遭原告指稱是剪貼的黏貼線，另原證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  
31 影本之公司小章印文邊框處，雖有原告指稱之缺漏，但林牧

01 准、黃淑芬已抗辯可能是影印誤差導致（見重訴卷五第40-4  
02 1頁），原告既無法提出原證3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之原本，  
03 自無從確認原證3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是否為剪貼原告公  
04 司大小章影本而成，尚難僅憑原告臨訟片面否認授權或蓋用  
05 印鑑章，及質疑原證3之影本有些微異常，率認原證3傳真交  
06 易指示申請書均係剪貼原告公司大小章影本所偽造。尤其原  
07 告自承原告公司大章為黃蒼橋所保管（見重訴卷五第132  
08 頁），黃蒼橋既持有公司大章，倘其欲偽造傳真交易指示申  
09 請書，大可直接蓋印公司大章，應無必要大費周章剪貼公司  
10 大章影本而為。再者，中信銀行就傳真銀行交易服務，係與  
11 原告約定逐筆交易照會被告黃蒼橋，有中信銀行110年12月1  
12 5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339642號函附網路銀行暨各項業務  
13 申請書可參（見高雄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3120號卷第201-20  
14 9頁），足見黃蒼橋確有權代表原告為傳真銀行交易服務。  
15 是原告主張原證3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係剪貼公司大小章  
16 影本所偽造，應不足採信。

17 3.原證3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既不能證明係遭偽造，而應認  
18 定為真正，則原告主張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夥同吳姝滿  
19 等12人偽造該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進而不法侵害原告存款  
20 權益9457萬378元之侵權行為，即屬不能證明，原告主張黃  
21 蒼橋、陳琳恩、陳淑盈、吳姝滿等12人應共同負侵權行為損  
22 害賠償責任，請求渠等連帶賠償原告4728萬5189元，即屬無  
23 據。又原告對孫瑞琴既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孫瑞  
24 琴就此所為時效抗辯，即毋庸審究。

25 4.原告雖另主張如侵權行為不成立，吳姝滿等12人亦無法律上  
26 原因，各自獲取如附表四所示之存款利益，而構成不當得  
27 利，應返還原告云云，吳姝滿等12人則均否認其受有利益係  
28 無法律上之原因，辯稱其受領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各如附表四  
29 所示等語。經查：

30 (1)本件原告係以真正之傳真交易指示申請書，匯款如附表四所  
31 示之金額至吳姝滿等12人之帳戶，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揆諸

01 前揭說明，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原告，舉證證明  
02 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惟原告就吳姝滿等12人所述取得附  
03 表四所示款項法律上原因，僅空言否認之，並提出如(2)(3)所  
04 述之質疑（詳下述），在吳姝滿等12人已就其所辯受領款項  
05 之原因為相當舉證下，未能舉證證明吳姝滿等12人所辯法律  
06 上原因不實（見重訴卷五第349-357頁），自難認原告已就  
07 吳姝滿等12人欠缺受領給付之目的而不當得利，盡舉證之  
08 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請求吳姝滿等12人各自返還  
09 附表四所示金額之一半，皆屬無據。

10 (2)原告質疑陳金枝出借帳戶予丁祖芳之辯詞，並主張原告匯至  
11 陳金枝帳戶之金額高達587萬3559元，陳金枝明知與原告間  
12 無任何交易，卻未曾向銀行反應帳戶突有原告所匯鉅款，合  
13 理推斷陳金枝對於匯入該帳戶之款項係由黃蒼橋等人以原告  
14 公司帳戶匯入當屬明知，則陳金枝必定曾詢問黃蒼橋該款項  
15 來源，而知悉該款項係黃蒼橋等人以侵害原告公司方式取得  
16 云云，惟陳金枝出借帳戶之對象係其外甥女丁祖芳，丁祖芳  
17 亦為八方行旅行社之負責人兼會計，此業經陳金枝陳述在卷  
18 （見重訴卷一第187-188頁），陳金枝與丁祖芳既屬至親關  
19 係，且丁祖芳亦經營旅行社，與其他旅行業間有業務往來亦  
20 屬正常，則陳金枝對丁祖芳借用帳戶之用途存在信賴關係故  
21 未過問，見同屬旅行社之原告公司匯入款項，以為是同行間  
22 業務往來故未加起疑，亦屬合理，原告主張陳金枝必定曾詢  
23 問黃蒼橋款項來源，而知悉係黃蒼橋等人以侵害原告公司方  
24 式取得云云，並非有據，洵非可採。

25 (3)原告另主張：戴文章係與黃蒼橋交易投資外幣，林震東係與  
26 黃蒼橋為地下匯兌交易，與原告間並無任何交易存在，則戴  
27 文章、林震東自原告中信帳戶受領各612萬元、954萬3744  
28 元，即無法律上原因云云。惟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須一  
29 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財產上之損害，無法律上之原  
30 因，為其成立要件。因給付關係所成立之不當得利，一方受  
31 有財產上之利益，是否致他方受損害，取決於當事人間是否

01 存有給付關係。於指示給付之情形，其給付關係分別存在於  
02 指示人與被指示人(補償關係)，及指示人與領取人(對價關  
03 係)之間，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僅發生履行關係，並無給付  
04 關係存在。被指示人依指示將財產給付領取人後，倘其補償  
05 關係所由生之契約關係不存在，被指示人只能向指示人行使  
06 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得向領取人請求。倘指示人與領  
07 取人間對價關係不存在，因領取人之受利益致生損害者，應  
08 為指示人而非被指示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  
09 判決意旨、111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本件黃蒼橋與戴文章、林震東交易投資外幣、地下匯  
11 兌後，依雙方之交易約定，黃蒼橋應將交易所得給付戴文  
12 章、林震東，但黃蒼橋係以原告中信帳戶內存款給付戴文  
13 章、林震東，原告與戴文章、林震東間並無交易存在，原告  
14 僅係依黃蒼橋之指示付款予戴文章、林震東，則依前揭說  
15 明，原告僅係被指示人，而黃蒼橋為指示人，戴文章、林震  
16 東則為領取人，原告與戴文章、林震東間僅發生履行關係，  
17 並無給付關係。故須指示人黃蒼橋與戴文章、林震東間對價  
18 關係不存在，戴文章、林震東受領利益始無法律上原因。縱  
19 原告與黃蒼橋間之補償關係不存在，原告亦僅得向指示人黃  
20 蒼橋請求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不得向領取人戴文  
21 章、林震東主張。從而原告此部分主張及請求，仍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如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如附表  
23 一訴之聲明欄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24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03 附表一

04

聲 明 項 次	訴之聲明	所涉起訴 事實	請求權基礎
(一)	被告黃蒼橋應給付原告206 萬7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原告主張 (一) 1.、4.、8.、9.、11.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或第179 條，擇一請求，優先主張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
(二)	被告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陳怡如應連帶給付原告852 萬4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原告主張 (一)7.	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185 條，或第179 條，擇一請求，優先主張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後段、第185 條。
(三)	被告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李美玲、蘇崇容應連帶給付原告2851萬9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原告主張 (一)2.、6.	同上
(四)	被告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黃淑芬應連帶給付原告8 萬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原告主張 (一)5.	同上
(五)	被告黃蒼橋、陳琳恩、陳淑盈、施麗鴻、林牧淮、黃淑芬、孫瑞	原告主張 (一)3.	同上

01

	琴、牟增雲、吳姝滿、林震東、陳光明、陳金枝、廖文堅、戴文章、王鈺濤應連帶給付原告4728萬51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六)	被告黃國書、黃淑芬應於繼承黃照煌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黃蒼橋、陳信宏、陳威志、黃淑芬連帶給付原告456萬5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原告主張 (-) <sup>10</sup> .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或第179條，擇一請求，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優先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
(七)	被告黃蒼橋、陳柏樺應連帶給付原告2032萬72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	原告主張 (-) <sup>12</sup> .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或第179條，擇一請求，優先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
(八)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資金流向調查結果
1	105.11.21. 匯入100萬5000元，轉出152萬7150元 →其中39萬1899元匯至黃薇芹帳戶（見重訴卷二231頁） →其中71萬2646元匯至施麗鴻帳戶（見重訴卷二232頁）

01

	→其中42萬2605元匯至林震東帳戶（見重訴卷二233頁）
2	105.11.29. 匯入138萬2000元，轉出30萬元 →其中20萬元匯至黃蒼橋帳戶（見重訴卷二242頁） →其中10萬元於同日同時段遭現金提領（見重訴卷二242頁）。
以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轉入、轉出情形出自該帳戶交易明細（見重訴卷二第82-142頁）	

02

03

## 附表三

編號	原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資金流向調查結果
1	104.11.27. 轉入45萬5712元，當天現金支出175萬8900元。
2	104.12.3. 轉入48萬619元，當天現金支出106萬2800元。
3	104.12.8. 轉入40萬4337元，當天現金支出85萬1604元。
4	104.12.10. 轉入165萬元，當天轉帳支出285萬元，現金支出76萬3840元、71萬6030元。
5	105.1.12. 轉入199萬8000元，當天現金支出199萬8000元
6	105.1.22. 轉入80萬520元，當天現金支出66萬4460元、現金支出80萬520元。
7	105.1.26. 轉入20萬元，當天現金支出57萬2000元
8	105.1.27. 轉入105萬元，當天轉帳支出76萬元。 →其中35萬元、20萬元及20萬元均匯至黃蒼橋帳戶（重訴卷二195、196頁），另1萬元於同日同時段遭現金提領（重訴卷二197頁）。
9	105.1.30. 轉入55萬元，當天現金支出83萬1600元。
10	105.2.25. 轉入152萬7521元，當天現金支出152萬7521元。
11	105.2.26. 轉入100萬元，當天現金支出189萬1200元。
12	105.3.4. 轉入140萬元，當天現金支出124萬5710元。
13	105.3.11. 轉入43萬元，當天現金支出275萬4050元。
14	105.3.21. 轉入98萬元、61萬8941元，當天轉帳支出159萬

15	元。 →其中38萬元、22萬9000元、50萬元、10萬元、20萬元均匯至黃蒼橋帳戶（重訴卷二198、199、200頁），餘18萬1000元於同日同時段遭現金提領（重訴卷二201頁）。
16	105.4.7.轉入49萬元，當天現金提領183萬3930元。
17	105.4.11.轉入86萬元，當天轉帳支出111萬3430元。 →其中13萬元匯至黃蒼橋帳戶（重訴卷二202頁） 其中44萬618元匯至莊世棠帳戶（重訴卷二203頁） 其中42萬2812元匯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帳戶（重訴卷二204頁） 其中12萬元匯至張哲維帳戶（重訴卷二205頁）
18	105.4.14.轉入22萬元，當天現金支出75萬7095元。
19	105.5.9.轉入61萬元，當天現金支出105萬8050元，同日另有轉帳支出29萬元。 →其中17萬元匯至黃蒼橋帳戶（重訴卷二206頁） 其中12萬元匯至黃淑芬帳戶（重訴卷二206頁）
20	105.5.10.轉入375萬元，當天轉帳支出416萬元。 →其中198萬5000元匯至林震東帳戶（重訴卷二207頁） 其中217萬5000元匯至廖文堅帳戶（重訴卷二207頁）
21	105.5.12.轉入135萬元，當天電匯支出70萬8055元、現金提領96萬2560元。
22	105.5.19.轉入57萬元，當天現金提領80萬5950元。
23	105.5.20.轉入70萬元，當天現金提領125萬4120元，另有轉帳81萬元。 →其中25萬3400元匯至林震東帳戶（重訴卷二208頁） →其中55萬6600元匯至原告公司帳戶（重訴卷二208頁）
24	105.6.22.轉入80萬元，同日同時段存入1萬7870元，當天支出101萬7870元（原告僅主張轉出100萬元） →其中30萬元用來繳納李青蓉之信用卡款（重訴卷二209頁） 其中15萬6550元用來繳納林牧淮之信用卡款（重訴卷二21

	<p>0頁)</p> <p>其中20萬元用來繳納林惠琛之信用卡款(重訴卷二210頁)</p> <p>其中36萬1320元用來繳納黃薈橋之信用卡款(重訴卷二211頁)</p>
25	105.6.24. 轉入85萬元, 當天轉帳支出69萬6300元、現金提領139萬6120元。
26	105.7.1. 轉入184萬元, 同日同時段存入1萬元, 當天轉出66萬元(原告原僅主張65萬元) →66萬元匯至粉紅貓精品屋有限公司(重訴卷二212頁)
27	105.7.4. 轉入165萬元, 當天現金支出238萬元。
28	105.7.11. 轉入258萬元, 當天轉帳支出137萬8140元 →其中45萬元、10萬元、22萬5300元匯至黃薈橋帳戶(重訴卷二213、215、216頁)。 其中50萬元、25萬元匯至黃淑芬帳戶(重訴卷二214頁)。 其中50萬元匯至李青蓉帳戶(重訴卷二215頁)。 其中25萬2840元匯至張琇絨帳戶(重訴卷二216頁)。
29	105.7.29. 轉入105萬元, 當天轉帳支出220萬元。 →其中183萬元匯至陳柏樺帳戶(重訴卷二218頁) →其中7萬元匯至牟增雲帳戶(重訴卷二219頁) →其中10萬元匯至黃淑芬帳戶(重訴卷二219頁) →其中20萬元於同日同時段遭現金提領(重訴卷二218頁)。
30	105.8.2. 轉入120萬元, 當天轉帳支出343萬8774元。 →其中93萬8774元匯至廖文堅帳戶(重訴卷二220頁) →其中250萬元匯至施麗鴻帳戶(重訴卷二220頁)
31	105.8.24. 轉入137萬元, 當天轉帳支出189萬2872元。 →其中41萬9612元匯至施麗鴻帳戶(重訴卷二221頁) →其中47萬5500元匯至游碧鈴帳戶(重訴卷二222頁) →其中49萬8800元匯至廖文堅帳戶(重訴卷二223頁) →其中49萬8800元匯至林震東帳戶(重訴卷二223頁)

32	105.8.29. 轉入120 萬元，當天現金支出154 萬3112元、56 萬1600元。
33	105.9.5. 轉入219 萬4680元，隨即轉出219 萬4680元 →其中49萬9800元匯至施麗鴻帳戶（重訴卷五57頁） →其中70萬5930元匯至廖文堅帳戶（重訴卷五57頁） →其中48萬8990元匯至林震東帳戶（重訴卷五59頁） →其中49萬9880元匯至游碧鈴帳戶（重訴卷五59頁）
34	105.9.10. 轉入180 萬元，當天轉帳支出182 萬元。 →其中26萬5000元匯至粉紅貓精品屋有限公司（重訴卷二224頁） →其中16萬元匯至黃蒼橋帳戶（重訴卷二225頁） →其中139萬5000元於同日同時段遭現金提領（重訴卷二25頁）。
35	105.10.11. 轉入400萬元，同日同時段存入1萬5000元，當天支出461萬2500元。 →將461萬2500元匯至莊世棠帳戶（重訴卷二227頁）
36	105.10.13. 轉入100 萬元，當天轉帳支出42萬元。 →其中2萬元匯至粉紅貓精品屋有限公司（重訴卷二228頁） →其中15萬元、1萬4550元匯至牟增雲帳戶（重訴卷二229、230頁） →其中23萬元匯至黃淑芬帳戶（重訴卷二229頁） →5450元於同日同時段遭現金提領（重訴卷二230頁）
37	105.10.18. 轉入58萬元，當天現金支出170 萬元。
38	105.10.19. 轉入275 萬元，當天現金支出354 萬8000元。
39	105.11.9. 轉入75萬元，當天電匯支出305萬元。
40	105.11.24. 轉入150萬元，當天轉帳支出241萬1500元。 →其中80萬元匯至李菊雲帳戶（重訴卷二235頁） →其中80萬元匯至王明智帳戶（重訴卷二235頁） →其中46萬1000元匯至黃倩芳帳戶（重訴卷二236頁） →其中35萬500元匯至施伯昌帳戶（重訴卷二236頁）

41	<p>105.11.25. 轉入193 萬3750元，當天轉帳支出193 萬3750元、33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中36萬7000元匯至黃薇芹帳戶（重訴卷二P238頁）</li><li>→其中80萬元（不含手續費及財金費共30元）匯至李菊雲帳戶（重訴卷二239頁）</li><li>→其中109萬6000元（不含手續費及財金費共30元）匯至陳柏樺帳戶（重訴卷二239頁）</li><li>→690元於同日同時段遭現金提領（重訴卷二237頁）</li></ul>
42	<p>105.11.28. 轉入100萬元，當天轉出194萬9190元、8萬5000元，翌日轉帳30萬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中129萬9240元匯至黃蒼橋帳戶（重訴卷二240頁）</li><li>→其中64萬9950元匯至黃淑芬帳戶（重訴卷二240頁）</li><li>→11.28. 同時段存入23萬元，加上轉入8萬5000元，共31萬5000元，31萬5000元匯至黃蒼橋帳戶（重訴卷二241頁）</li><li>→11.29. 轉出30萬元，其中20萬元匯至黃蒼橋帳戶（重訴卷二242頁）其中10萬元於同日同時段遭現金提領（重訴卷二242頁）</li></ul>
43	<p>105.12.6. 轉入286 萬元，當天轉帳支出239 萬4614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中50萬814元用來繳納孫瑞琴之信用卡款（重訴卷二243頁）</li><li>→其中39萬8000元用來繳納劉博文之信用卡款（重訴卷二244頁）</li><li>→其中24萬8000元、24萬9800元匯至黃淑芬之帳戶（重訴卷二244、245頁）</li><li>→其中80萬元匯至楚立瑄帳戶（重訴卷二245頁）</li><li>→其中19萬8000元於同日同時段遭現金提領（重訴卷二246頁）</li></ul>
44	<p>105.12.8. 轉入67萬8000元，同日同時段存入1000元，當天轉出140萬1000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40萬1000元匯至黃蒼橋帳戶（重訴卷二247頁）</li></ul>
45	<p>105.12.16. 轉入23萬元，當天現金支出26萬元。</p>

01

以上臺南分公司中信帳戶轉入、轉出情形出自該帳戶交易明細  
(見重訴卷二第82-142頁)

02

附表四

03

編號	帳戶申 設人	轉入總金額	左列被告主張 受領款項之法 律上原因	提出之證據 (卷 頁)
1	吳姝滿	975萬6970元	將帳戶借予林震東使用，供林震東非法經營地下匯兌，而以該帳戶受領與黃蒼橋交易之所得	林震東主張與黃蒼橋地下匯兌交易，並因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91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已提出歷審刑事判決可查 (見重訴卷五第341-350頁、重訴卷四第111-141頁)，判決中並認定林震東有借用吳姝滿、廖文堅、施麗鴻本案之受款帳戶，供林震東非法地下匯兌之用，且104年9月17日至105年12月間
2	林震東	954萬3744元	為非法經營地下匯兌而與黃蒼橋交易之所得	
3	施麗鴻	2326萬4700元	將帳戶借予林震東使用，供林震東非法經營地下匯兌，而以該帳戶受領與黃蒼橋交易之所得	
4	廖文堅	2920萬2605元	將帳戶借予林	

		元	震東使用，供林震東非法經營地下匯兌，而以該帳戶受領與黃蒼橋交易之所得。	有與黃蒼橋地下匯兌人民幣。且林震東亦逐筆指明收取之954萬3744元相對應之各筆地下匯兌匯款日期及金額（見重訴卷四第161-163頁）。
5	陳光明	150萬元	借貸予原告後，原告清償之還款。	借款交付匯款單及存摺內頁明細（重訴卷一第64-69頁）
6	陳金枝	587萬3559元	陳金枝出借帳戶予丁祖芳，供丁祖芳調借人民幣予原告，原告再以新臺幣返還丁祖芳而轉帳至陳金枝帳戶。	丁祖芳匯款記錄（重訴卷一第192-193頁）、高雄地檢107年度偵字第6693、6694、83371號不起訴處分書（重訴卷一第194-199頁）。
7	戴文章	612萬元	戴文章委託黃蒼橋代購、代售日幣後應返還之款項。	匯款單（審重訴卷三第13頁）、本院107年度易字第269號刑事判決（審重訴卷三第14-19頁反面）
8	牟增雲	537萬2000元	為牟增雲與黃蒼橋共同投資外幣而賺取的錢。	黃蒼橋與牟增雲討論投資外幣之LINE對話截圖（重訴卷三第33-34頁）、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重訴卷三第35頁）、匯款

				申請書（重訴卷三第36頁）
9	孫瑞琴	47萬元	孫瑞琴刷卡借貸47萬元予原告後，原告清償之還款。	莊世棠親筆授權資金調度書面記錄（審重訴卷二第128頁）、本院106年度訴字第765號判決、高雄地檢106年度偵字第10665號緩起訴處分書（重訴卷三第20-29頁反面）
10	王鈺濤	200萬元	王鈺濤出借人民幣45萬元予原告，原告再以200萬元返還	本院106年度訴字第913號判決、高雄高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15號判決（重訴卷一第158-168頁）、高雄高分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47號判決（重訴卷一第169-172頁反面）
11	林牧淮	141萬6800元	林牧淮借貸予原告後，原告清償之還款	林牧淮就其交付原告借款，提出中信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匯款單為證（重訴卷五第407-409頁）
12	黃淑芬	5萬元	是訴外人韓雨捷刷卡貸與原告5萬元後，原告要返還韓雨捷的錢。原告將韓雨捷應繳	韓雨捷曾就出借信用卡予原告受詐欺為由，對黃蒼橋、莊世棠提起刑事詐欺告訴，經高雄地檢以106年度偵字第

			信用卡金額5萬元匯至黃淑芬帳戶，黃淑芬收受後，即轉交予韓雨健。	13943號為 不起訴處分，有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重訴卷四第11-16頁）。
--	--	--	---------------------------------	---

## 附表五

被告姓名	公司名稱	擔任登記負責人、公司解散登記情形	證據（卷頁）
黃照煌	粉紅貓公司	黃照煌自101年1月3日起至106年11月26日止，為粉紅貓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107年間更名為嘉蒂娜有限公司，並於111年3月28日廢止登記。	左列公司之全國商工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相關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見重訴卷四第437-445頁）。
陳信宏	龍鳳門公司	陳信宏自97年11月19日起至106年1月16日止，為龍鳳門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106年1月10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於111年1月16日完成解散登記。	左列公司之全國商工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相關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開會簽到簿在卷可按（見重訴卷四第381-401頁）
陳威志	粉鑽公司	陳威志自102年6月11日起至105年12月29日止，為粉鑽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1	左列公司之全國商工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相關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

		05年12月25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於105年12月29日完成解散登記。	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見重訴卷四第403-415頁）
陳威志	粉紅點點公司	陳威志自102年4月22日起至105年12月30日止，為粉紅點點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105年12月25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於105年12月30日完成解散登記。	左列公司之全國商工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相關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見重訴卷四第417-436頁）
黃淑芬	粉紅窩公司	黃淑芬自102年9月24日起至105年12月29日止，為粉紅窩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該公司於105年12月25日經全體股東決議解散並於105年12月29日完成解散登記。	左列公司之全國商工影像檔資料查詢清單、相關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見重訴卷四第447-454頁）